

4. 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102 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育兒津貼」第 4 次撥款核定經費，計 2 億 2,584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0036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102 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育兒津貼」第 4 次撥款核定經費，計 2 億 2,584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2 年 9 月 5 日社家幼字第 10200 64121 號函暨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辦理。（如附件 1-2）

二、本案擬先行墊付執行 2 億 2,584 萬 3,000 元整：原同意補助 3 億 2,100 萬元，其中 2 億 7,678 萬 2,000 元已納入 102 年預算（如附件 3），4,421 萬 8,000 元業已完成墊付分配（如附件 4），本次增額補助 2 億 2,584 萬 3,000 元，合計補助 5 億 4,684 萬 3,000 元。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陳 10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5）。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
7樓
承辦人：賴瑞萍
電話：04-22502874
傳真：04-22502898
電子郵件：sfaa0156@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20064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64121A00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2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第4次撥款核定表」1份，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12月26日院臺內第1000070406號函核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自101年1月1日起開始辦理，預估102年度所需總經費合計新臺幣(以下同)31億374萬3,000元整，其中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計29億元，用以辦理育兒津貼發放及親職教育推動事項，其餘合計2億374萬3,000元整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 三、本案補助款業採分次核撥方式辦理，前於102年1月、5月及7月核定撥付金額，總計29億元已全數撥付。惟本計畫迄102年6月已核定補助約20萬8,321名幼童，超過全年目標人數及經費，致預算經費嚴重不足，本署業經爭取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計20億3,200萬元，並將按各地方主管機關



社會局 1020905



10237605900

公
文
印
鑄
章

裝

訂

線

執行情形核定經費，於本次一併撥付至貴府（局）。

四、惟本次補助經費撥付後，102年12月補助款（103年1月底撥付）如仍有經費不足情形，本署將及早辦理103年度經費核撥事宜，請貴府（局）先勻用103年預算支應，以避免影響民眾請領津貼補助權益。

五、請依旨揭核定表所列「第4次核撥金額—育兒津貼補助款」掣據、併同「102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及本函（含核定表）影本各1份，函送本署辦理請款事宜。請款時，請註明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及帳號。

六、本案補助款應依規定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按核定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並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含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辦理結案。有關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嘉義縣社會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

郵局-040號
交10號-11章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實施計畫(IV) 102年度第4次撥款核定表

核定項目	全年補助金額 (單位：千元)	第1次核撥金額 (單位：千元)	第2次核撥金額 (單位：千元)	第3次核撥金額 (單位：千元)	第4次核撥金額 (單位：千元)	
	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	計畫編號
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	778,415	225,000	135,500	90,500	327,415	102VXE67L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544,169	149,000	84,850	65,000	245,319	102V3E68L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	580,905	169,000	102,350	68,000	241,555	102VSE69L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361,615	106,000	64,520	43,000	148,095	102VUE70L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546,843	160,000	96,500	64,500	225,843	102V4E71L
宜蘭縣政府	118,929	36,000	22,000	14,500	46,429	102VBE72L
桃園縣政府	385,018	112,000	68,810	45,000	159,208	102VCE73L
新竹縣政府	96,779	28,000	17,200	11,000	40,579	102VDE74L
苗栗縣政府	112,228	33,000	20,440	13,000	45,788	102VEE75L
彰化縣政府	314,935	93,500	56,540	37,500	127,395	102VGE76L
南投縣政府	125,220	37,000	23,320	14,500	50,400	102VHE77L
雲林縣政府	200,683	60,500	37,380	24,000	78,803	102VIE78L
嘉義縣政府	131,731	40,000	24,120	16,000	51,611	102VJE79L
屏東縣政府	217,717	67,000	41,360	26,000	83,357	102VME80L
臺東縣政府	59,150	17,500	11,420	7,000	23,230	102VNE81L
花蓮縣政府	83,082	25,000	15,000	10,000	33,082	102VOE82L
澎湖縣政府	29,538	8,500	5,820	3,500	11,718	102VPE83L
基隆市政府	54,130	15,000	10,160	6,000	22,970	102VQE84L
新竹市政府	81,816	24,000	15,440	9,500	32,876	102VRE85L
嘉義市政府	54,563	16,500	10,060	6,500	21,503	102VTE86L
金門縣政府	37,194	11,000	7,100	4,800	14,294	102VVE87L

決 議 案 (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連江縣政府	1,163	300	133	200	530	102VWE88L
合計	4,915,823	1,433,800	870,023	580,000	2,032,000	

附件2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96年2月8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3

**高雄市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科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年	1		50,990,000		50,990,000		50,990,000	第3胎以上1歲以下育兒補助。	
		年	1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初產婦坐月子期間協助照顧服務人員補助費用。	
		年	1		9,200,000		9,200,000		9,2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9月23日童字第10000054763號函、100年12月20日童托字第1000054833號函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00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年	1		6,072,000		6,072,000		6,072,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11月29日童托字第1000016151號函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00學年度第1學期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年	1		61,700,000		61,700,000		61,7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7月30日童托字第10100054480號函核定本局辦理102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人力補助及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中央補助)	
		年	1		276,782,000		276,782,000		276,782,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8月8日童福字第1010052701號函補助本局辦理102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育兒津貼。(中央補助)	
									57,221,000	(一)、人事費	
									60,000	(二)、兒童及少年收容補助	
											8-1-136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4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02)0504011

保存年限：10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承辦人：盧森春
電話：336-8333轉2084
傳真：5373324
電子郵件：senchu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財字第10231918400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會局 102年度墊付款分配表乙份

主旨：同意貴局依102年度墊付款分配表支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育兒津貼」經費44,218千元，並請依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府財政局案陳貴局102年7月31日高市社兒少字第10236610900號函。
- 二、請逕向本府財政局（支付科）依分配數辦理支付，並確實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墊付款請於預算年度轉正帳務。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支付科）、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市長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簽發



1020802

社會局



第1頁 共1頁

102

決 議 案 (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 5

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102 年父 母未就業家 庭育兒津貼 實施計畫－ 育兒津貼」	225,843,000	衛生福利 部社會及 家庭署	擬補列 103 年度 追加（減）預算 或 104 年度補辦 預算	1. 原內政部兒童局 102 年 1 月 9 日童福字第 1020052003 號函補助 3 億 2,100 萬元，其中 2 億 7,678 萬 2,000 元已納入 102 年預算， 4,421 萬 8,000 元業 已完成墊付分配。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 庭署 102 年 9 月 5 日 社家幼字第 1020064121 號函增額 補助 2 億 2,584 萬 3,000 元。 3. 102 年度合計補助 5 億 4,684 萬 3,000 元。
合計		225,843,000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102 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追加經費 3,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0038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102 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追加經費 3,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2 年 9 月 27 日社家支字第 1020 066132 號函暨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辦理（如附件 1-2）。
- 二、本案擬先行墊付執行 3,500 萬元整，原同意補助 3,702 萬元及 2,690 萬元，共計 6,392 萬元，其中 6,170 萬元已納入 102 年度預算（如附件 3），222 萬元業已完成墊付分配（如附件 4），本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追加補助 3,500 萬元，合計補助金額 9,892 萬元。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辦理，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陳 10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5）。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文件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
號7樓

承辦人：蘇湘雅

電話：04-2250287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sfaa016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200661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有關「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經費不足1案，請參考本署估列金額納入貴府（局）
102年度追加預算，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原內政部兒童局102年5月20日童托字第1020054264號函辦理。
- 二、查本署業於102年6月21日以童主字第1020056088號函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在案，俟奉核後將再另行函知核定補助額度，請貴府（局）於本署補助經費未撥付前，以貴府（局）預算經費先行墊付。
- 三、至旨揭分配表所列金額係為本署自行估列，實際請款仍請貴府（局）依本署實際核定數另案辦理。

線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發展支持科）（均含附件）

102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追加經費預擬分配表		
縣市別	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元)	備註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000,000	一、 本署業於102年6月21日以童主字第1020056088號函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在案，俟奉核後將另行函知核定補助額度。 二、 本表係預擬經費分配表，本署將依貴府（局）實際執行數另案核定及撥款。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41,000,00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93,500,00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6,000,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35,000,000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31,000,000	
宜蘭縣政府	11,000,000	
新竹縣政府	9,440,000	
苗栗縣政府	11,000,000	
彰化縣政府	9,980,000	
南投縣政府	10,400,000	
雲林縣政府	9,000,000	
嘉義縣政府	5,500,000	
屏東縣政府	7,980,000	
臺東縣政府	2,500,000	
花蓮縣政府	4,800,000	
澎湖縣政府	740,000	
基隆市政府	6,000,000	
新竹市政府	19,000,000	
嘉義市政府	4,000,000	
金門縣政府	680,000	
連江縣政府	71,000	
總計	449,591,000	

附件二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科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額	算	數	說	明
		年	1		50,990,000		50,990,000		第3胎以上1歲以下育兒補助。		
					18,000,000		18,000,000		初產婦坐月子期間協助照顧服務八人。		
					9,200,000		9,2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9月23日童托字第1000054763號函、100年12月20日臺北市萬華區定補助本局1000054886號函，核定托育管理100年度保母托育管理每托育員補助費計金。(中央補助、滿額發放)		
					6,072,000		6,072,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11月29日童托字第100001613號函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00學年第1學期5歲幼兒免學費統計金。(中央補助、滿額發放)		
					1		61,700,000		61,7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7月30日童托字第1010054480號函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02學年第1學期5歲幼兒免學費統計金。(中央補助、滿額發放)
							276,782,000		276,782,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8月8日童托字第1010052701號函補助本局辦理102學年第1學期5歲幼兒免學費統計金。(中央補助)
									57,221,000		新正本欄待審
									60,000		新正本欄待審
										8-1-136	
七、兒童及少年收容補助	(一)、人事費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 4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鄧秀貞
聯絡電話：07-7470171#351
E-Mail：jen@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社字第1020001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102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2次核定)』經費222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02年5月22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0234612600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議事組、社政委員會
10206-06-05
09:39:27章

線

高雄市政府 1020605



10203265400

第1頁，共1頁

附件 5

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追加經費	35,00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擬補列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預算	<p>1. 原內政部兒童局分別於 102 年 1 月 14 日童托字第 1020054023 號函及 102 年 4 月 24 日童托字第 1020054218 號函核定撥付 3,702 萬元及 2,690 萬元，合計核定補助 6,392 萬元，其中 6,170 萬元已納入 102 年預算，222 萬元業已完成墊付分配。</p> <p>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2 年 9 月 27 日社家支字第 1020066132 號函估列追加補助 3,500 萬元。</p> <p>3. 102 年度合計補助 9,892 萬元。</p>
合計		35,000,000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 102 年 7 至 9 月「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8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0040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 102 年 7 至 9 月「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8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一）。

二、本案係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0 月 7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1209 號函（如附件二）辦理，由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辦理本市 102 年 7 至 9 月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接受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1 份（如附件三）。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4 年度預算。

附件一

12/1/1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_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友善列印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4月6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032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20001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承辦人：劉淑貞
電話：02-23565183
電子信箱：sfaa013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部授家字第1020851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51209A4B_ATTCH1.xls)

主旨：關於 貴府(局、處)所送102年度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02年7至9月「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案件，業已審查完竣，檢送審查結果一覽表1份(如附件)，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原內政部102年7月22日台內社字第1020261307號函辦理。
- 二、本案補貼基準及上限：以101年各油品價格之平均價格（即95無鉛汽油每公升34.0元、92無鉛汽油每公升32.7元及柴油每公升31.4元）為基準價格，每公升最高補助3元，每輛車每月最高補助825公升。
- 三、本案請依審查結果一覽表之核定金額掣據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併同「納入預算證明」（未及納入者，則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函）送署辦理撥款，惟如 貴府(局)接受原內政部補助辦理101年度「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各期經費尚未核銷者，請儘速辦理核銷結案，並於核銷完畢後，再辦理請款事宜。

社會局 1021008

第1頁，共2頁



10238556300



裝

訂

線

四、本案支出憑證，請 貴府(局)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
機關及本署查核，並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於7日內填
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審查結果一覽表影本、賸
餘款及成果報告(含效益)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報署核銷
。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高雄
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含附件)、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支持服務科)(含附件)

102年7月9月「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審查結果一覽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申請總經費	自籌總經費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1021K322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年7至9月身心障礙者復康 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733,415	733,415	0	733,000	補助辦理102年7至9月身心障礙 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
1021KX229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2年7至9月身心障礙者復康 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1,848,825	1,848,825	0	1,848,000	補助辦理102年7至9月身心障礙 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
1021KS23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2年7至9月身心障礙者復康 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430,500	430,500	0	430,000	補助辦理102年7至9月身心障礙 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
1021KU231	臺南市府社會局	102年7至9月身心障礙者復康 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482,625	482,625	0	482,000	補助辦理102年7至9月身心障礙 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
1021K4232	高雄市政府	102年7至9月身心障礙者復康 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289,800	289,800	0	289,000	補助辦理102年7至9月身心障礙 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
1021KD233	新竹縣政府	102年7至9月身心障礙者復康 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64,800	64,800	0	64,000	補助辦理102年7至9月身心障礙 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
1021KC234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102年7至9月身心障礙者復康 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267,300	267,300	0	267,000	補助辦理102年7至9月身心障礙 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
1021KT235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102年7至9月身心障礙者復康 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16,317	16,317	0	16,000	補助辦理102年7至9月身心障礙 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
合計			4,133,582	4,133,582	0	4,129,000	

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102 年 7 至 9 月 「復康巴士油 價差額補助計 畫」	289,000	衛生福利 部	衛生福利部 公益彩券回 饋金補助金 額計 289,000 元，擬於 103 年度追加預 算或於 104 年 度補辦預 算，並進行帳 務轉正。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0 月 7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1209 號函
合計		289,000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2 年度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居家服務（計畫編號：102D4402p）新增經費計 2 億 65 萬元整，因未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0043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衛生福利部 102 年度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居家服務（計畫編號：102D4402p）新增經費計 2 億 65 萬元整（如附件 1），因未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如附件 3）。
- 二、為協助本市失能老人及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獲得相關長期照顧服務，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護服務目標，衛生福利部本（102）年度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計 1 億 7,895 萬 1,000 元（如附件 2），其中核定居家服務經費計 1 億 5,316 萬 2,000 元業已納入本府社會局預算，因該項經費不敷使用，經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增加補助經費，獲核定新增經費 2 億 65 萬元，惟尚未納入預算。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請准予補助金額 2 億 65 萬元提墊付案，再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核撥。
- 四、檢送 10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4）。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承辦人：朱秉慧
電話：02-23976813
傳真：02-23976857
電子信箱：sfcaa0028@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部授家字第1020851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851420A0B_ATTACHMENT1.doc)

主旨：有關 貴府申請增加補助102年度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有關居家服務所需經費1案，經核予補助新臺幣2億65萬元整(計畫編號：102D4402p)，請於文到一週內檢附本函（含核定表）影本、撥款專戶（含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自籌款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及各項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撥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線

- 一、復 貴府102年10月4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0238284600號函。
- 二、本案102年度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所附102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 三、考量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為持續性業務，為應實務執行需要，本部同意追溯補助自102年1月1日起覈實計算。有關本部補助經費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請 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查核。核



高雄市政府 1021030



10206186700

第1頁，共2頁

附件 1

銷時請併同原內政部102年度前核定補助之居家服務、家庭托顧、日間照顧及交通接送項目辦理；並依據計畫編號別彙整後，於7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結案。

四、請 貴府依102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完成委託或補助程序後，檢具委託契約或補助核定表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備查。另請轉知受委託或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 (一)如有101（含）以前年度尚未核銷案件者，應俟完成核銷結案，方得請撥補助經費。
- (二)應確實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完成15日內，依所核定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 貴府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 貴府辦理核銷。
- (三)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請俟完成核銷再辦理撥款事宜。
- (四)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五)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老人福利組

2015-10-07
交 11 檢:02 章



委件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102 年 10 月 30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1420 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備註	
				自籌經費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合計					
102D44020	高雄市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新增)	223,328,297	22,677,113	200,651,184	0 200,651,184	200,650,000	0	200,650,000	1.服務使用者費用 197,552,000 元(含 黑職服務費、督導 費、專案管理費)； 102.12.31 2.服務提供單位：經常費用 3,098,000 元(含照 顧服務員勞健保 費及勞退金)	1.市府至少 應自籌 22,294,577 元； 2.服務提供單位：經常費用 4,050 人； 3.24 個服務 提供單位	
	合 計		223,328,297	22,677,113	200,651,184	0 200,651,184	200,650,000	0	200,650,000			

備註：

- 一、涉及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辦理扣繳，核銷時請附扣繳憑單影本並押章。
- 二、辦理採購時，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服務提供單位送縣(市)政府核銷必備文件：請檢具社會福利經費帳目核銷資料檢查表、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支出憑證簿、支出明細表、執行概况考表、支出憑證、交通費個案印領清冊及成果報告(含效益)等；有關設備請於適當處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併請列入財產清冊管理。
- 四、縣(市)政府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銷必備文件：請檢附執行概况考表及成果報告(含效益)等。
- 五、核銷時請將本次核定各計畫項目一件報署核辦。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各項計畫應自籌經費比率，請依 10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附件 1

六、各項計畫經費補助原則如下表，自行辦理，及採補助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有關各項服務項目計畫經費補助原則，請依 10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輔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完成委託或補助程序後，檢具委託契約或補助核定表，及服務提供單位自籌款證明文件（不含交通接送服務）報部備查。

申請輔助項目	補助標準
<p>1. 照顧服務費：每小時以新臺幣 180 元計。</p> <p>(1) 依個案失能程度補助服務時數：</p> <p>輕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25 小時；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比照此標準辦理。</p> <p>中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50 小時。</p> <p>重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90 小時。</p> <p>(2) 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費可與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相互互用。</p> <p>2. 睽尊費：每一個案每月最高以新臺幣 550 元計。</p> <p>3.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算計列，每案最高補助照顧服務費與督導費總經費之 3%，補助項目另合攝影、茶水、文具、郵資、紙張、影印費、手套、口罩、圍裙、護腕、護腰、移（轉）位帶、移（轉）位墊、翻身枕、搬運帶（椅）、床式之洗頭洗澡器材，以上相關簡易輔助用品之單價限 1 萬元以下。</p> <p>4. 專業服務費：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 33,000 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 37,000 元核算，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相關系統上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p> <p>5. 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個案件為限，歷年累計達新臺幣 20 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p> <p>6. 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單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p> <p>7. 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應負擔之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申請單位應自籌所需金額之一成；其餘九成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編列補助。</p> <p>8. 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本項補助申請單位得免編列自籌經費費。</p>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朱若蘭

電話：(02)2397-6809

電子郵件：moi1426@moi.gov.tw

傳真：(02)2397-685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20073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020073671-Attach1.doc)



主旨：關於 貴府所送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社政單位主責之服務項目），申請本部102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府社會局101年11月29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014052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102年度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所附本部102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 三、本案核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億7,895萬1,000元整（計畫編號：102D4401p、102D4401c、102D4401w、102D4401g、102D4401d），經常門經費並分3期撥款。本部實際撥付數並將配合 貴府101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 (一)第1期撥款金額計9,063萬7,000元整（含經常門8,831萬4,000元，及資本門232萬3,000元），請於1週內掣據並檢附本函及核定函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及自籌款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各項費

決 議 案 (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 2

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報部辦理撥款事宜。

(二) 第2期、第3期撥款金額分別為5,298萬8,400元、3,532萬5,600元整，請分別於102年5月31日及102年8月31日前掣據報部，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本部再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經費。

四、有關本案核銷事宜，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請分別於102年4月30日、7月31日及10月31日前，檢附102年1月至3月、1月至6月及1月至9月之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報部辦理核銷；並於年度結束7日內填報1月至12月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報部辦理核銷結案。

(二) 有關核定補助計畫每月執行情形，請於次月10日前，將前一個月相關統計傳送本部彙辦。

五、貴府如採補助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有關服務提供單位所需經費補助原則，請依本部102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完成委託或補助程序後，檢具委託契約或補助核定表，及服務提供單位自籌款證明文件（不含交通接送服務）報部備查。另請轉知受委託或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 如有101（含）以前年度尚未核銷案件者，應俟完成核銷結案，方得請撥補助經費。

(二) 應確實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完成15日內，依 貴府所核定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

附件 2

行概況考核表，檢附 貴府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 貴府辦理核銷。

(三)應設立辦理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請俟完成核銷再辦理撥款事宜。

(四)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五)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社會司(均含附件) 2013-01-28
交12號:28章

訂



附件3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 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照顧服務 (居家服務)	2 億 65 萬元	衛生福利部	補助經費 2 億 65 萬元擬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追加補助本市辦理「102 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 3 次核定）」經費 4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0046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追加補助本市辦理「102 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 3 次核定）」經費 4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7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0343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案補助對象係以父母雙方或單親（監護人）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將幼兒送請已加入本市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員或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照顧者，其補助內容依原內政部兒童局函頒計畫辦理。
- 三、查上開計畫，本府社會局前獲原內政部兒童局分別以 102 年 1 月 14 日童托字第 1020054023 號函及 102 年 4 月 24 日童托字第 1020054218 號函核定補助 3,702 萬元及 2,690 萬元（如附件 2、3），合計 6,392 萬元，其中 6,170 萬元已納入 102 年預算（如附件 4），餘 222 萬元業已完成墊付分配（如附件 5）在案。茲因應保母資格放寬，補助人數持續增加，衛生福利部遂於 102 年 11 月 7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0343 號函核准追加補助經費 3,900 萬元，爰有關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經費 102 年度合計補助 1 億 292 萬元。
- 四、復查本次衛生福利部補助 3,900 萬元部分，其中 3,500 萬元業依該部社會及家庭署 102 年 9 月 27 日社家支字第 1020066132 號函（如附件 6）辦理墊付案，並函送貴議會審議中（如附件 7），惟經核算尚有 400 萬元須辦理墊付。
- 五、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款核發，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

（如附件 8），擬請准予增補金額 400 萬元提墊付案，再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辦理，俾利於本（102）年度順利核發補助款。

六、檢附 10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9）。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1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
7樓
承辦人：紀雅芬
電話：04-2250287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sfaa0160@sfaa.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部授家字第10208503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85034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02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
托育費用補助（第3次核定）」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線

-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1年6月18日修正核定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依核定表（如附件）之核准補助經費金額掣據（領據名
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02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及納入
預算證明書（或法定預算書影本，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本核定函表各1份，另註明貴府（局）帳戶之戶名、金
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及帳號，函送本部社會及
家庭署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
計作業；並應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併同本年度核定本



社會局 1021107

第1頁，共2頁



10239528100

項補助經費案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依補助編號分列填寫），連同核定函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結案。

四、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局）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俾利審計機關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查核。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含附件) 電2013-12-07
交11換:14章

裝

訂

線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2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102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3次)」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本署預算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102UXC04m	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	90,000,000	90,000,000	依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102.12.31	0%			
--		0							
102U3C04m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52,000,000	56,000,000						
102U3C05m		4,000,000							
102USC04m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	61,864,000	61,864,000						
--		0							
102UUC04m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21,868,000	25,000,000						
102UUC05m		3,132,000							
102U4C04m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37,500,000	39,000,000						
102U4C05m		1,500,000							
102UCC04m	桃園縣政府 社會局	35,000,000	35,000,000						
--		0							
102UBC04m	宜蘭縣政府	8,634,000	9,700,000						
102UBC05m		1,066,000							
--	新竹縣政府	0	15,000,000						
102UDC05m		15,000,000							
--	苗栗縣政府	0	7,500,000						
102UEC05m		7,500,000							
102UGC04m	彰化縣政府	5,000,000	19,596,000						
102UGC05m		14,596,000							
--	南投縣政府	0	7,000,000						
102UHC05m		7,000,000							

決 議 案 (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本署預算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102UIC04m	雲林縣政府	7,500,000	8,500,000				
102UIC05m		1,000,000					
102UJC04m	嘉義縣社會局	4,700,000	4,700,000				
--		0					
102UMC04m	屏東縣政府	7,500,000	7,500,000				
--		0					
102UNC04m	臺東縣政府	2,500,000	2,500,000				
--		0					
102UOC04m	花蓮縣政府	4,600,000	4,800,000				
102UOC05m		200,000					
--	澎湖縣政府	0	850,000				
102UPC05m		850,000					
102UQC04m	基隆市政府	7,000,000	7,000,000				
--		0					
102URC04m	新竹市政府	1,134,000	1,850,000				
102URC05m		716,000					
102UTC04m	嘉義市政府	5,200,000	5,200,000				
--		0					
--	金門縣政府	0	420,000				
102UVC05m		420,000					
--	連江縣政府	0	20,000				
102UWL05m		20,000					
合計		352,000,000	409,000,000				
		57,000,000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2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
樓
承辦人：蘇湘雅
電話：04-2250287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sonia@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1020054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54023A00_ATTACHMENT.pdf)

主旨：有關本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2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1年6月18日修正核定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依核定表（如附件）之核准補助經費金額掣據，並檢附本局102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或法定預算書影本，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本核定函表各1份，另註明貴府（局）帳戶之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及帳號，函送本局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核定函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局辦理結案。



社會局 1020114

第1頁 共2頁



四、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局）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俾利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托育服務組、會計室

2013-02-14
16:13

裝

訂

線



決 議 案 (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內政部兒童局102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計畫核實表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预定完成日期	核銷率 自發款 費比例	備註
102UXL02m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年度 保母托 育管理 與托育 費用補 助實施 計畫	74,230,000	依據「建 構友善托 育環境～ 保母托育 管理與托 育費用補 助實施計 畫」辦理	102. 12. 31	0%	
102U3L02m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42,000,000				
102USL02m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61,044,000				
102UUL02m	臺南市府社會局		31,260,000				
102U4L02m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37,020,000				
102UCL02m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家庭教育 費用 補助	37,680,000				
102UBL02m	宜蘭縣政府		6,540,000				
102UDL02m	新竹縣政府		10,500,000				
102U8L02m	苗栗縣政府		9,180,000				
102UGL02m	彰化縣政府		22,020,000				
102UHL02m	南投縣政府		7,560,000				
102UJL02m	雲林縣政府		6,720,000				
102UJL02m	嘉義縣社會局		5,340,000				
102UML02m	屏東縣政府		6,420,000				
102UNL02m	臺東縣政府		2,400,000				
102UOL02m	花蓮縣政府		5,100,000				
102UPL01m	澎湖縣政府		660,000				
102UQL02m	基隆市政府		4,200,000				
102URL02m	新竹市政府		14,616,000				
102UJL02m	嘉義市政府		5,100,000				
102UVL02m	金門縣政府		240,000				
102UWL01m	連江縣政府		120,000				
合計			390,000,000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3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
樓
承辦人：蘇湘雅
電話：04-2250287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郵件：sonia@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1020054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0054218A00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本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2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2次核定）」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1年6月18日修正核定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依核定表（如附件）之核准補助經費金額及撥款月份掣據，並檢附本局102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或法定預算書影本，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本核定函表各1份，另註明貴府（局）帳戶之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及帳號，函送本局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併同本局本年度核定本項補助經費案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依補助編號分列填寫），連同核定函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局。

社會局1020425

第1頁，共2頁



10233807800*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辦理結果。

四、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局）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俾利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托育服務組

2013-09-25
13:36:49

裝

訂

線



第2頁，共2頁

內政部兒童局102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預定撥款月份
102UXL03m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2次核定)	62,000,000	依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102.12.31	0%	7月
102U3L03m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41,200,000				5月
102USL03m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28,800,000				8月
102UUL03m	臺南市府社會局		15,000,000				9月
102U4L03m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6,900,000				6月
102UCL03m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19,700,000				8月
102UBL03m	宜蘭縣政府		3,300,000				8月
102UDL03m	新竹縣政府		9,200,000				6月
102UEL03m	苗栗縣政府		7,000,000				6月
102UGL03m	彰化縣政府		4,900,000				9月
102UIL03m	南投縣政府		5,000,000				9月
102UIL03m	雲林縣政府		3,700,000				9月
102UJL03m	嘉義縣社會局		2,500,000				8月
102UML03m	屏東縣政府		4,200,000				6月
102UNL03m	臺東縣政府		1,900,000				5月
102UOL03m	花蓮縣政府		3,300,000				8月
102UPL02m	澎湖縣政府		500,000				5月
102UQL03m	基隆市政府		5,100,000				5月
102URL03m	新竹市政府		11,000,000				9月
102UTL03m	嘉義市政府		3,500,000				6月
102UVL03m	金門縣政府		880,000				5月
合計			259,580,000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4

高雄市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價 額	預 算	數 額	說 明
	年	1	141,011,000	141,011,000			生育津貼。
	年	1	50,990,000	50,990,000			第3胎以上1歲以下育兒補助。
	年	1	18,000,000	18,000,000			初產婦坐月子期間協助照顧服務人員補助費用。
	年	1	9,200,000	9,2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9月23日童托字第1000054763號函、100年12月20日童托字第1000054893號函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00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費用補助費施計畫。(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年	1	6,072,000	6,072,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11月29日童托字第100001615號函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00學年度第1學期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年	1	61,700,000	61,7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7月30日童托字第1010054480號函核定本局辦理102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費施計畫-專案委託育兒家庭托育費用補助費施計畫」。(中央補助)
	年	1	276,782,000	276,782,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8月8日童托字第1010052701號函補助本局辦理102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費施計畫-育兒津貼」。(中央補助)
七、兒童及少年收容補助						57,221,000	

8-1-136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5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鄧秀貞
聯絡電話：07-7470171#351
E-Mail：jen@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社字第1020001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102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2次核定)』經費222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02年5月22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0234612600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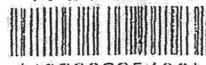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議事組、社政委員會

2013-06-05
09:39:27

高雄市政府 1020605

第1頁，共1頁



10203265400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 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
號7樓

承辦人：蘇湘雅

電話：04-2250287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郵件：sfaa016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200661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經費不足1案，請參考本署估列金額納入貴府（局）
102年度追加預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原內政部兒童局102年5月20日童托字第1020054264號函辦理。
- 二、查本署業於102年6月21日以童主字第1020056088號函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在案，俟奉核後將再另行函知核定補助額度，請貴府（局）於本署補助經費未撥付前，以貴府（局）預算經費先行墊付。
- 三、至旨揭分配表所列金額係為本署自行估列，實際請款仍請貴府（局）依本署實際核定數另案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發展支持科）（均含附件）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102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追加經費預擬分配表		
縣市別	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元)	備註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000,000	一、本署業於102年6月21日以童主字第1020056088號函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在案，俟奉核後將另行函知核定補助額度。 二、本表係預擬經費分配表，本署將依貴府（局）實際執行數另案核定及撥款。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41,000,00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93,500,000	
臺南市市政府社會局	26,000,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35,000,000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31,000,000	
宜蘭縣政府	11,000,000	
新竹縣政府	9,440,000	
苗栗縣政府	11,000,000	
彰化縣政府	9,980,000	
南投縣政府	10,400,000	
雲林縣政府	9,000,000	
嘉義縣政府	5,500,000	
屏東縣政府	7,980,000	
臺東縣政府	2,500,000	
花蓮縣政府	4,800,000	
澎湖縣政府	740,000	
基隆市政府	6,000,000	
新竹市政府	19,000,000	
嘉義市政府	4,000,000	
金門縣政府	680,000	
連江縣政府	71,000	
總計	449,591,000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7

抄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承辦人：傅婷鈴
電話：07-3368333轉2495
傳真：07-3356215

受文者：本府社會局（局長室、府會聯絡員、會計室、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023856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表230份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102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追加經費3,50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230份（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02年10月8日第139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本府秘書長室、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局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附件8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96年2月8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額	說 明
一、兒童及少年收容機構	年	1	50,990,000	50,990,000	第3胎以上1歲以下育兒補助。
(一)、儿童	年	1	18,000,000	18,000,000	被產婦坐月子期間協助照顧、股 著人員補助費用。
	年	1	9,200,000	9,2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9月23日童 托字第1000054683號函核請助本局 12月20日兒童字第1000054683號函 辦理100年度保母花費管理與托 管員補助費核算。(中央補助 、派辦請款)
	年	1	6,072,000	6,072,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11月29日童 托字第1000054615號函經本局 辦理100學年度第5期幼兒全學年 5歲幼兒全學年教養費計壹。(中 央補助、派辦請款)
	年	1	61,700,000	61,7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7月30日童 托字第1010005480號函核請助本 局辦理102年度「保母花費管理 與托管費核算計壹-育兒補助 收入方補助及家庭耗資可量 兒童計壹」。(中央補助)
	年	1	276,782,000	276,782,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8月8日立櫃 字第1010005270號函請助本局 辦理102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 兒津貼費核算計壹-育兒補助 (中央補助)
				57,221,000	
				60,000	

OCT
1 - 100

(一)、人事量

附件9

高雄市政府102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102 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3次核定)」追加經費	4,00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擬納入103年度追加預算或104年度補辦預算	<p>1. 原內政部兒童局分別於102年1月14日童托字第1020054023號函及102年4月24日童托字第1020054218號函核定補助3,702萬元及2,690萬元，合計核定補助6,392萬元，其中6,170萬元已納入102年預算，另222萬元業已完成墊付分配。</p> <p>2. 衛生福利部復於102年11月7日部授家字第1020850343號函核准追加補助3,900萬元，故本計畫102年度合計補助1億292萬元。</p> <p>3. 本次核定追加補助3,900萬元，其中3,500萬元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前於102年9月27日社家支字第1020066132號函(如附件6)通知本局先行辦理墊付，業已送本市議會審議中(如附件7)，經核算尚有400萬元須辦</p>

決 議 案 (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理墊付。
合計		4,000,000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102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等三項經費，合計新台幣 7,611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0046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102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等三項經費，合計新台幣 7,611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衛部救字第 1021381023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0 月 18 日主預社字第 1020102638B 號函及 102 年 10 月 3 日主預經字第 1020017735B 號函，含增加補助本市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 3,464 萬 5,000 元、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支應社福津貼調整增加補助 3,666 萬 7,000 元及專案加發康芮颱風暨 0831 超大豪雨住戶淹水救助 480 萬元，合計 102 年度增加補助額度計 7,611 萬 2,000 元（如附件）。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並依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墊付案，再列入 103 年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辦理核撥。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度補辦預算。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

檔號：102/020474/1
保存年限：5年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真：(02)89127372
聯絡人及電話：劉雅雲(02)89148012
電子郵件信箱：safeness@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21381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4期分配數(1021381023-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第4期款分配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於101年8月23日以台內社字第1010287195號函（諒達）送預估全年度預算額度分配，請貴府納入102年度編列概算數，並敘明第1期款撥付分配款之1/2，第2期、第3期、第4期款按實際核定案件數重新調整撥款數，合先敘明。
- 二、本案依弱勢e關懷系統彙整統計報表，102年第3季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兒童生活扶助及就學生活扶助領取人數較100年修法前增加之領取人數計算家庭生活扶助分配額度，共計分配新北市等13縣市，合計1億4,961萬5千元，其餘臺中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9縣市，經查按本部撥付第1、2、3期款尚足支應，故第4期款不予分配，未來若有需求再

社會局 1021101

簽

第1頁，共2頁



10239215300

予評估調整。

三、本項經費補助支應範圍，為因應社會救助新制施行後增加之低收入戶個案及放寬就學生活補助領取標準等所需經費，實施期間自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四、惠請檢附102年度預算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於本（102）年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並掣據、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請於102年11月15日前函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五、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竣，貴府（局）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本案於102年12月10日前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填報執行情形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影本、賸餘款等辦理結案，未及核銷者另需辦理經費保留申請。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不含五都)

副本：本部會計處
102.12.10
交 17:02:01 章

部長 邱文達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102年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補助地方政府增加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預算分配表-第4期款

(單位：千元)

地區別	102年度預算數			1-4期 已分配數	第4期分配數		
	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就學生 活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醫療 補助及住院看 護補助	合計		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就學生 活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醫療 補助及住院看 護補助	合計
總計	922,088	42,353	964,440	882,004	149,615	10,288	159,903
新北市	154,670	6,455	161,125	147,905	32,860	1,614	34,474
臺北市	150,678	14,587	165,265	104,652	18,954	3,647	22,601
臺中市	129,791	1,213	131,004	169,873	0	303	303
臺南市	91,616	3,279	94,895	94,895	1,275	820	2,095
高雄市	141,557	2,180	143,737	178,382	46,104	545	46,649
宜蘭縣	12,067	2,168	14,235	5,185	0	542	542
桃園縣	32,987	829	33,816	15,433	3,321	0	3,321
新竹縣	4,981	663	5,644	8,070	2,807	166	2,973
苗栗縣	25,573	1,111	26,684	26,684	6,983	278	7,261
彰化縣	12,746	1,161	13,907	19,470	4,169	290	4,459
南投縣	10,724	1,576	12,300	4,257	0	394	394
雲林縣	23,046	2,214	25,260	22,086	2,613	554	3,167
嘉義縣	0	572	572	3,784	0	143	143
屏東縣	31,740	470	32,210	19,029	10,622	118	10,740
臺東縣	51,063	1,354	52,417	27,996	13,878	338	14,216
花蓮縣	12,295	310	12,605	3,385	0	78	78
澎湖縣	6,399	614	7,013	2,215	0	154	154
基隆市	18,037	477	18,514	18,514	4,233	118	4,351
新竹市	8,164	417	8,581	7,625	1,796	104	1,900
嘉義市	2,775	328	3,103	1,022	0	82	82
金門縣	1,178	364	1,542	1,542	0	0	0
連江縣	0	11	11	0	0	0	0

說明：

1. 102年預算數為預估經費，將分4次撥款，第1期款額度按102年度預算數1/4撥付，第2期、第3期及第4期款撥款額度則按實際核定案件數重新調整撥款數。
2. 遵江縣前於101年8月29函本部說明本項經費由該縣經費支應，不申請本部補助。
3. 桃園縣前於102年4月16日函本部說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尚無短缺，不申請本部補助。
4. 金門縣第3期款原核定1,871千元，惟金門縣實際請領1,066千元，爰修訂第3期款數額為1,066千元。

房務分配 178,382,000
 ✓ 原預算數 (143,737,000) 已於102年辦理過
 增加補助 34,645,000 擬於103年遞加至原額或於104年補助予計算

檔號：102/020404/1
保存年限：5年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22-2582
聯絡人：張宏安
電子郵件：hatsong@dgbas.gov.tw

✓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主預社字第102010263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2年度第4季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撥付情形表）(102AD15538_1_210911262654.xls)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為建請撥付102年度第4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一案。核定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26日部授家字第1020851024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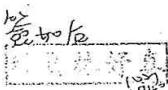
二、102年度第4季貴府因應低收入戶家庭、兒童與就學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調整所需經費，經行政院核定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詳附表）。

三、貴府所獲前述款項之相關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相關規定，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其中歲入請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又前揭行政院核定之撥付情形表中，貴府所獲之各項津貼全年度分配數係衛生福利部估算數額，該部將於102年度結束後，重新核算貴府之年度應撥補數額，如重新核算之應撥補數與原

電文稿

2

高雄市政府 1021021



第1頁，共2頁



10205986000

決 議 案 (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分配數有所不同，其差額部分將於衛生福利部結算完竣後，於核撥103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時併同調整。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 [2013-10-21 09:24:02 章]

裝

訂

公文換章

線



02年第4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撥付情形表

大學生會全體同學，2013年1月2日（24937500）

④ 使学生了解植物的
生长发育及繁殖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8-4085
聯絡人：曾驛勝 (02)3356-7376
電子郵件：champsun@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主預經字第102001773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2AD14648_1_040936559178.xls)

主旨：經濟部函，為辦理中央專案加發康芮颱風暨0831超大豪雨住戶淹水救助，建請撥付貴府救助款項一案。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9月16日院臺經字第1020055991號函及經濟部102年9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200676940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本案中央專案加發康芮颱風暨0831超大豪雨住戶淹水救助，同意依經濟部建議，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先撥付貴府之救助戶數及金額如撥付表，該救助款項之相關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相關規定，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 10205677900
10月6日
10月6日

高雄市政府 1021004

第1頁，共1頁



10205677900

102年中央專案加發康芮暨0831豪雨住戶淹水救助經費撥付表

縣市別	救助戶數	本次撥付數
基隆市	220戶	440萬元
臺中市	200戶	400萬元
雲林縣	1,400戶	2,800萬元
嘉義縣	2,244戶	4,488萬元
臺南市	2,100戶	4,200萬元
高雄市	240戶	480萬元
屏東縣	2戶	4萬元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 0324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20001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102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	增加補助 \$34,645,000	衛生福利部	擬於 103 年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補辦預算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衛部救字第 1021381023 號函
社會局	10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	增加補助 \$36,667,000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	擬於 103 年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補辦預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0 月 18 日主預社字第 1020102638B 號函
社會局	康芮颱風暨 0831 超大豪雨住戶淹水救助	\$4,800,000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	擬於 103 年追加預算或於 104 年補辦預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0 月 3 日主預經字第 1020017735B 號函
合計		\$76,112,000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桃源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 611 受災戶簡易屋興建計畫」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0036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桃源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 611 受災戶簡易屋興建計畫」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9 月 3 日原民經字第 1020047733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桃源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 611 受災戶簡易屋興建計畫」新台幣 200 萬元整。
- 三、為利 103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 1 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
號
承辦人：楊德鴻
電話：(02)25571600分機1533
傳真：(02)25575942
電子郵件：AC5459066926@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20047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提報「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611受災戶簡易屋興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新臺幣187萬元一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公所102年7月30日高市桃區社會字第10230814400號函。
二、旨案簡易屋興建因期程緊迫，查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101年6月10日因豪雨致受災戶之房屋沖毀致嚴重不堪居住，迄今仍未安置完妥，本會考量目前為防汛期間且時常下豪大雨，應儘速安置完成以利受災戶居住，本案遷建戶計4戶，貴所提報申請書件數、所得資料與受災戶證明文件皆未完備，惟考量期程緊迫，為協助該4戶受災戶如期入住，本會原則同意先以每戶最高額度50萬先行匡列補助經費新臺幣200萬元（4戶*50萬=200萬），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線

- (一)本案611受災之4戶，後續請高雄市政府認定確屬前開要點補助對象，依申請程序審查後造冊向本會請款。
(二)按行政院核定本會修正後之「原住民族住宅改善第2期



高雄市政府 1020904



10205088300

第1頁，共2頁

裝



訂

線



36

計畫(98年至101年)」，已明定應依照遷住戶經濟能力訂定補助標準，本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內政部公布該地區最低生活費標準超過6倍者(補助20萬元)，得免附所得資料，其餘仍請高雄市政府依上開要點規定自行審核。

(三)請高雄市政府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重建戶名冊報會請款，於完成入住後將補助明細、經費結算及成果報告(含使用執照影本、完工照片)，如有結餘應辦理繳回。

三、本申請案當以高雄市政府名義陳報，本會考量安置時效，本案勉予受理，爾後請貴公所依行政程序報請高雄市政府發文為宜。

正本：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2013-09-04
10:36:55章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各項計畫」新台幣 82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0036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各項計畫」新台幣 82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8 月 30 日原民衛字第 102004 7827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各項計畫」新台幣 82 萬元整。

三、為利 103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 1 份。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
號
承辦人：蘇覃祖雯
電話：02-25571600
傳真：02-25579656
電子信箱：sa0406@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1020047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47827A00_ATTACHMENT.xls)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 貴單位運用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各項計畫預算估列暫分配金額一覽表(詳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案請先行納入 貴單位103年度預算，待計畫經財政部核備及立法院各項預算審查通過後，再核定確定之補助金額

正本：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衛生福利處、企劃處

2013-09-02
07:30:32章

線

高雄市政府 1020902

第1頁，共1頁



10205031700

運用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各項計畫
預算估列暫分配金額一覽表

縣市政府	暫分配金額(新台幣：元)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1,000,000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820,000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1,300,000
苗栗縣政府	3,030,000
南投縣政府	2,000,000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1,000,000
屏東縣政府	12,100,000
臺東縣政府	8,100,000
花蓮縣政府	15,900,000
宜蘭縣政府	1,690,000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合計	46,940,000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9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原住民保留地山林
守護計畫」新台幣 934 萬 6,894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0039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
畫」新台幣 934 萬 6,894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4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4
9910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
林守護計畫」新台幣 934 萬 6,894 元整。

三、為利 103 年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
後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
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
號
承辦人：吳培駿
電話：(02)2557-1600分機1914
電子郵件：yafu1223@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20049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49910A00_ATTACHMENT1.doc)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訂

說明：

線

一、依據本會各業務單位分配103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含公益彩券回饋金）額度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二、經費來源：

(一)所需經費擬由本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一行銷及業務費用一捐助、補助與獎助費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項下支應（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於年度計畫結束一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

註

(二)經費撥付：

1、是項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之規定，應以透列預算方式由各地方政府轉撥執行單位（鄉、鎮、區公所）執行。

2、第一期經費：請各縣、市政府依據計畫書所附各執行單位經費分配表所載金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目名稱及帳號、蓋用



高雄市政府 1020916

第1頁，共2頁



10205320000

公
換
章

裝

訂

線



機關印信等）向本會辦理經費撥付事宜。

3、第二期經費：請各縣、市政府於103年6月（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須達70%以上），檢附「計畫執行進度表」及相關撥款憑據函送本會以憑撥款。

(三)此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徵得本會同意。

三、本項計畫經費，請依計畫規定覈實支用如期執行完成，並於年度計畫結束一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須檢附會計報告、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函報本會備查，其賸餘款應於計畫結束後10日內（104年1月10日前）依法繳回。

正本：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本會衛生福利處、本會土地管理處（土地利用科）2013-09-16
08:49:36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分配

編號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經費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單位：元)
				50%	50%	
1	桃園縣	縣政府	5,156,834	2,578,417	2,578,417	5,156,834
		小計	5,156,834	2,578,417	2,578,417	
2	新竹縣	尖石鄉公所	2,814,498	1,407,249	1,407,249	3,054,498
		縣政府	240,000	120,000	120,000	
		小計	3,054,498	1,527,249	1,527,249	
3	南投縣	信義鄉公所	3,030,000	1,515,000	1,515,000	6,300,000
		仁愛鄉公所	3,030,000	1,515,000	1,515,000	
		縣政府	240,000	120,000	120,000	
		小計	6,300,000	3,150,000	3,150,000	
4	嘉義縣	阿里山鄉公所	3,030,000	1,515,000	1,515,000	3,270,000
		縣政府	240,000	120,000	120,000	
		小計	3,270,000	1,635,000	1,635,000	
5	高雄市	那瑪夏區公所	3,030,000	1,515,000	1,515,000	9,346,894
		桃源區公所	3,030,000	1,515,000	1,515,000	
		茂林區公所	3,030,000	1,515,000	1,515,000	
		市政府	256,894	128,447	128,447	
		小計	9,346,894	4,673,447	4,673,447	
6	屏東縣	獅子鄉公所	3,030,000	1,515,000	1,515,000	15,510,682
		來義鄉公所	3,030,000	1,515,000	1,515,000	
		牡丹鄉公所	3,030,000	1,515,000	1,515,000	
		三地門鄉公所	3,030,000	1,515,000	1,515,000	
		霧臺鄉公所	3,030,000	1,515,000	1,515,000	
		縣政府	360,682	180,341	180,341	
		小計	15,510,682	7,755,341	7,755,341	
7	臺東縣	金峰鄉公所	3,030,000	1,515,000	1,515,000	3,270,000
		縣政府	240,000	120,000	120,000	
		小計	3,270,000	1,635,000	1,635,000	
8	花蓮縣	卓溪鄉公所	5,942,023	2,971,012	2,971,011	6,384,123
		縣政府	442,100	221,050	221,050	
		小計	6,384,123	3,192,062	3,192,061	
9	本會業務費		706,969	353,484	353,485	706,969
	合計		53,000,000	26,500,000	26,500,000	53,000,000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10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民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2 年度追加原住民學前教育補助計畫」新台幣 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0039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民會補助本府辦理「102 年度追加原住民學前教育補助計畫」新台幣 50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7 日原民教字第 102005 2483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未及編列 102 年度預算，行政院原民會核定「102 年度追加原住民學前教育補助計畫」新台幣 500 萬元整（獎補助費）。

三、為利 102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乙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
號
承辦人：張沛潔
電話：02-25571600分機1431
傳真：02-25572432
電子郵件：peggy666@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200524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24831A0C_ATTCH2.xlsx)

主旨：檢送本會核定102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經費
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檢具領據及納入103年度預算證明送會，俾憑撥款。
- 二、本項補助經費請依「本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審慎支給，並於103年1月31日前辦理結報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2013-09-27
文14:14:12章

線

高雄市政府 1020927

第1頁，共1頁



102055370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經費一覽表

(102/9/17製表，單位：元)

序號	縣市	102年度已撥付經費		102年度追加補助經費		備註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執行計畫補助經費	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經費	合計	申請追加補助經費（暫估數）	
1	新竹縣	880,000	3,000,000	3,880,000	4,168,550	4,000,000 依據新竹縣政府102年5月 21日府原行字第 1020066087號函辦理
2	高雄市	5,200,000	3,960,000	9,160,000	5,000,000	5,000,000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 務委員會102年5月23日高 市原民教字第 10230646900號函辦理
3	苗栗縣	1,800,000	1,900,000	3,700,000	800,000	800,000 依據苗栗縣政府102年6月 28日府原行字第 1020128754號函辦理
4	新北市	8,620,000	1,000,000	9,620,000	8,984,000	8,750,000 依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 行政局102年7月18日北原 教字第1022258650號函辦 理
5	桃園縣	7,930,000	2,770,000	10,700,000	12,800,000	11,000,000 依據桃園縣政府102年8月 1日桃原文字第 1020190922號函辦理

第 1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物館駐館人員計畫」新台幣 46 萬 4,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0042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物館駐館人員計畫」新台幣 464,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102 年 9 月 26 日原民園展字第 102000469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桃源區文物館駐館人員計畫經費新台幣 464,400 元整，須納入本會預算內支用，故辦理墊付款計新台幣 464,400 元整。
- 三、為利 103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90341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
承辦人：蔡宜靜
電子信箱：liku921@mail.tac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原民園字第1020004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檢送「10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物館
駐館人員執行計畫」案，本局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 貴會102年9月23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023142500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局展示表演組

2013-09-26
交 16:04:10 章

訂

線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20926

第1頁，共1頁



102312705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都市原住民輔導計畫基本設施維持費匡列103年「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物(化)館駐館人

員」需求經費表

編號	執行進用單位	2年以上 且評為優之 策展規劃解說員 數	其他 策展人數	已擔任2年以上 且經評鑑為優之 策展規劃解說人 員(薪資26400元 +(健保費+勞保 費+職災費+勞退 金)=28000+5700 =33700(A))	策展規劃解說人 (薪資26400元 +(健保費+勞保 費+職災費+勞退 金)=26400+5500 =31900(A))	已擔任2年且經 評鑑為優之策 展規劃解說人 員年終獎金(1.5 個月)	其他策展規劃 解說人員年終 獎金(1.5個月)	策展規劃解說 人員差旅費(嘉 義以南每人3 萬元,以北每 人2萬4千元。 業務費每年不 超過1萬2千 元)	總計
1	基隆市政府	1	0	1	404,400		42,000	36,000	482,400
2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0	1	404,400	-	42,000	-	482,400
3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局	1	0	1	404,400	-	42,000	-	482,400
4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政局	1	0	1	404,400	-	42,000	-	482,400
5	苗栗縣政府	1	0	1	404,400	-	42,000	-	482,400
6	彰化縣政府	1	0	1	404,400	-	42,000	-	482,400
7	台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0	1	1	0	382,800	-	39,600	458,400
8	臺南市府(札哈木)	1	1	1	404,400	-	42,000	-	488,400
9	台南市政府(永康)	1	1	1		382,800	-	39,600	464,400
10	屏東縣政府	1	0	1	404,400	-	42,000	-	488,400
11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0	1	1		382,800	-	39,600	464,400
	合計			3,235,200	1,148,400	336,000	118,800	420,000	5,258,400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1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補助「102 年度原住民文物館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資本門 10 萬元及經常門 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0042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補助「102 年度原住民文物館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資本門 10 萬元及經常門 10 萬元）墊付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102 年 3 月 26 日原民園展字第 1020001518 號函辦理。

二、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款項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應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三、有關旨揭「102 年度原住民文物館改善計畫」經費 20 萬元係於 102 年 1 月 21 日核定補助金額，因未及納入 102 年度預算，故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補辦預算歸墊。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102 年 1 月 21 日原民園展字第 1020000391 號同意補助函、102 年 3 月 26 日原民園展字第 1020001518 號同意備查函、102 年 7 月 23 日原民園展字第 1020003605 號撥款函（附件）影本一份。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 密 年 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90341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茶104號
承辦人：蔡宜靜
電子郵件：liku921@mail.tac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原民園展字第1020003605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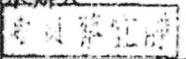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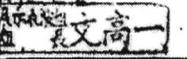
主旨：貴所申領「102年度原住民文物館改善計畫」資本門新台幣10萬元及經常門新台幣10萬元，共計20萬元整及「102年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物館駐館人員計畫」之第二期款232,200元整案，業由財政部台北支付處逕匯貴所指定專戶（戶名：那瑪夏區公所，甲仙地區農會00255-1002-70022），請查照。

說明：復 貴所102年7月14日那區民字第10230749100號函。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局展示表演組 2013-07-23 10:32:26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園區管理局補助計畫項目 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定表		
計畫名稱：102 年度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改善計畫 計畫期間：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995,000 元，申請金額：900,000 元，地方配合款：95,000 元						
摳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20 萬元整 補助項目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請務必註明經費來自地方配合款)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 理局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業務費	通訊費 郵電費	2,000	12	24,000 地方配合款	資本門：10 萬元 經常門：10 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育推廣— 文物攝影 展、手工藝培 訓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資訊軟硬體 設備
	一般事務費	220,000	2	440,000		
		21,000	1	21,000 地方配合款		
	小計			485,000		
雜支	其他雜項物品	100,000	1	10,000		
	小計			10,000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00,000	1	400,000 含地方配合款為 40,000 元。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00	1	100,000 含地方配合款為 10,000 元		
	小計			500,000		
合計			995,000		200,000 元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文化園區管理局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長文高一		

第 1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新台幣 76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0042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新台幣 76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原民經字第 1020 055446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 12 日來函補助編列 103 年度預算，中央補助款 282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70 萬 6,000 元，合計 352 萬 8,000 元（已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經行政院原民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來函審定中央補助款 358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 63 萬 3,000 元，合計 422 萬元，增加中央補助款 76 萬 5,000 元。
- 三、為利本（103）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

號

承辦人：許佩瑜

電話：02-25571600

傳真：02-25576297

電子信箱：recall10202@apc.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20055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二(0055446A00_ATTACHMENT.pdf)

主旨：核定貴會申請本會「103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補助經常門經費計新臺幣358萬7,000元整，請查照。

司

說明：

- 一、復貴會102年10月2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0205563800號函。
- 二、請貴會依核定之申請書（如附件）確實執行，且依本會「103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實施計畫書」（已於102年8月20日以原民經字第1020045541號函諒達）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核定補助經常門經費計新臺幣358萬7,000元整，請貴會至少編列配合款新臺幣63萬3,000元整。
- 三、「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自民國101年度開始，為期4年部落水資源工作將以營運管理維護為主要工作重點，以利水資源有效運用，該筆經費爭取不易，冀各直轄市及縣政府善加利用，除申請書內提及調查部落供水系統基本資料、輔導完成簡水事業相關文件、

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21014

第1頁，共3頁



10231351300



提高水權及各項用地取得率等工作外，亦應納入無中央補助款後，轄內簡水系統自主營運之規劃或解決方式，以永續原住民族地區之飲水營運管理。

四、旨述計畫因103年度預算經費僅新台幣8,000萬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如有申請人事費並聘請人力駐守之縣(市)，該名人力需駐守於「辦理本計畫委辦案發包及執行」之單位（或科課室），以落實本計畫之執行。本會將不定期抽查，如發現該名人力非執行簡水相關業務，本會將註銷該筆人事費用。另103年度委辦計畫如未於民國103年3月底前發包；或簡水系統設施修復及設備養護工程未『全數』於103年7月底前發包及10月底前完工驗收之縣(市)，本會除將視情況註銷103年度所核定人事費之一半經費外，亦將於104年度不再補助人事費用。

五、因目前政府財源有限，請各直轄市及縣政府依前述說明二之申請作業須知及實施計畫書規定，於民國103年6月30日前提送委辦計畫期中報告定稿；11月30日前提送委辦計畫期末報告定稿送本會備查及核銷，如屆期未完成，本會將考量將核定之經費予以註銷。

六、本案係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申請書核定內容確實執行，並於各分項（如「人事費」與業務費項下之「委辦費」合計、業務費項下「水質檢測費、簡水系統定期巡檢費、一般事務費、國內差旅費」合計、「簡水系統設施及設備養護費」與「自行取水區設備費」合計等）之核定補助經費內支用，如有異動，需函報本會並敘明原因，待本會核定後，方可勻支。

決 議 案 (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七、因目前全球水資源皆嚴重缺乏，如有「辦理飲用水用水安全及提升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接管使用率宣導」等工作，
請加強與當地居民宣導節約用水措施。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本會主計室(含附件)、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含附件)
2013-10-14
文 15:25:15 章

裝



訂

線

第 1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2 年度執行計畫」新台幣 58 萬 6,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0046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本會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2 年度執行計畫」新台幣 586,400 元整，採墊付款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2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08702 號函及 102 年 11 月 18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61975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2 年度執行計畫」補助款總額新台幣 15,503,400 元，本會 102 年度編列「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2 年度執行計畫」預算新台幣 14,917,000 元，因立法院 11 月才解凍 102 年度本計畫二分之一經費增加補助新台幣 586,400 元整。

三、為利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80670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390號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
172號
承辦人：陳志誠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simon@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1020008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還 貴會「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102年度執行計畫」，請依本會修正後執行計畫經費分配表及所附審查意見表修正計畫內容，於102年3月1日前併同補助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會辦理撥款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1月15日高市原民秘字第10230051000號函。
- 二、計畫經費因立法院凍結二分之一，先行撥付二分之一補助款計新台幣775萬1,700元(不含計畫項目七經費900萬元)，俟解凍後再行撥付餘款；另計畫項目七、協助都市原住民居住安定補助款，請另案依本會經建處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辦理請款。
- 三、檢送本會修正後「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102年度執行計畫」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本會教育文化處、本會衛生福利處、本會企劃處

主任委員 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第1頁 共1頁



原任民事務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
號
承辦人：陳志誠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simon@ap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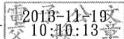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1020061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補助 貴會「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102年度執行計畫」
立法院解凍後二分之一經費計台幣775萬1,700元整，業逕
匯 貴會設於高雄銀行公庫部第102103064420號帳戶（戶
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請 查照。

訂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 

線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21119

第1頁，共1頁



10231508500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1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新台幣 20 萬 672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0046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那瑪夏區公所「10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新台幣 20 萬 672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7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51741 號函、102 年 9 月 30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50871 號函、102 年 10 月 3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53593 號函、102 年 10 月 7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54428 號函及 102 年 11 月 4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58971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五項子計畫共計新台幣 913,672 元，那瑪夏區公所 103 年度預算編列 713,000 元，少編列新台幣 200,672 元整，須採墊付款辦理。

三、為利 103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由中央專款全額補助，免編列配合款。

五、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
號
承辦人：江志華
電話：(02)25571600#1947
電子信箱：shilan0810@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20051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1741A00_ATTC1.docx)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細部計畫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辦理。
- 二、貴管請撥103年度上開計畫補助經費時，應依103年度是項計畫分配表核定金額納掣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目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02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送本會憑撥，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並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03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含附件)、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含附件)、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含附件)、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含附件)、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含附件)、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含附件)、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含附件)、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泰

高雄市政府 1020930

第1頁，共2頁



10205557500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元)	核定經費(元)	備註
合計		14,577,412	3,650,000	
宜蘭縣		806,540	276,400	
	南澳鄉公所	150,000	44,000	
	大同鄉公所	656,540	232,400	
新北市		30,000	30,000	
	烏來區公所	30,000	30,000	
新竹縣		80,000	60,000	
	五峰鄉公所	80,000	60,000	
苗栗縣		280,000	190,000	
	苗栗縣政府	60,000	30,000	
	泰安鄉公所	110,000	80,000	
	南庄鄉公所	110,000	80,000	
台中市		150,000	44,000	
	和平區公所	150,000	44,000	
南投縣		4,867,172	180,000	
	仁愛鄉公所	4,867,172	180,000	
嘉義縣		161,000	69,000	
	嘉義縣政府	50,000	25,000	
	阿里山鄉公所	111,000	44,000	
高雄市		902,000	260,000	
	那瑪夏區公所	588,000	140,000	
	桃源區公所	200,000	60,000	
	茂林區公所	114,000	60,000	
屏東縣		2,393,100	666,800	
	屏東縣政府	150,000	50,000	
	來義鄉公所	288,000	150,000	
	泰武鄉公所	190,000	116,000	
	獅子鄉公所	240,000	92,000	
	春日鄉公所	674,300	72,000	
	牡丹鄉公所	290,800	86,800	
	滿洲鄉公所	560,000	1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
號
承辦人：許睿璇
電話：02-25571600#1909
電子信箱：pucci0412@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原民字第1020050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0871A00_ATTACHMENT2.doc)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細部計畫乙份，請受補助機關依補助金額掣據請領，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細部計畫」辦理。
- 二、貴管請撥103年度上開計畫補助經費時，應併同結報10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補助經費，如有剩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02年度經費。
- 三、有關旨案計畫僱用之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其102年度之績效考評係以本會10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細部計畫目標達成度、專業知能測驗及所轄縣（市）政府之考評，各占40%、30%、30%之方式計算，僱用人員名單待前述綜合考評通過後確認。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

高雄市政府 1020930

第1頁，共2頁



10205564700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縣別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1. 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賦予—所有 權移轉及他項權 利設定作業費	2. 原住民保留 地權利賦予業 務費等	3. 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賦予計畫僱 用臨時專業人員 經費	合計 (縣府併地政事務 所)
台中市		87,200	100,000	816,144	1,003,344
	台中市政府	8,000	100,000		152,000
	和平區公所	35,200		816,144	851,344
	東勢地政事務所	44,000			
南投縣		187,480	210,000	1,632,288	2,029,768
	南投縣政府	15,280	190,000		289,320
	仁愛鄉公所	37,760		816,144	853,904
	信義鄉公所	31,200		816,144	847,344
	魚池鄉公所	19,200	20,000		39,200
	水里地政事務所	33,000			
	埔里地政事務所	51,040			
嘉義縣		44,700	240,000	408,072	692,772
	嘉義縣政府	3,000	180,000		199,500
	阿里山鄉公所	25,200	60,000	408,072	493,272
	竹崎地政事務所	16,500			
高雄市		117,950	142,000	1,224,216	1,484,166
	高雄市政府	7,100	142,000		188,150
	那瑪夏區公所	25,600		408,072	433,672
	桃源區公所	22,360		408,072	430,432
	茂林區公所	23,840		408,072	431,912
	美濃地政事務所	21,450			
	旗山地政事務所	17,600			
屏東縣		518,060	650,000	5,304,936	6,472,996
	屏東縣政府	38,360	650,000		899,340
	來義鄉公所	31,200		816,144	847,344
	泰武鄉公所	24,000		408,072	432,072
	瑪家鄉公所	24,000		816,144	840,144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
號

承辦人：伍念祖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si_bun@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20053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3593A00_ATTACHMENT3.docx)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計畫」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計畫」辦理。
- 二、貴管請依核定經費納入103年度預算，並於請撥103年度上開計畫補助經費時，應依103年度是項計畫分配表核定金額納掣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目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02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經費結報表送本會憑撥，如有剩餘款請一併繳回，並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03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

線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高雄市政府 1021003

第1頁，共2頁



10205639600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附件二）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縣別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設備費	業務費	合計
	嘉義縣政府	35000	35000	70000
	阿里山鄉公所	20000	20000	40000
高雄市		140000	130000	270000
	高雄市政府	40000	40000	80000
	那瑪夏區公所	30000	30000	60000
	桃源區公所	40000	10000	50000
	茂林區公所	30000	50000	80000
屏東縣		335000	300000	635000
	屏東縣政府	100000	80000	180000
	來義鄉公所	0	0	未提報
	泰武鄉公所	30000	15000	45000
	瑪家鄉公所	60000	0	60000
	三地門鄉公所	50000	20000	70000
	霧台鄉公所	55000	0	55000
	獅子鄉公所	0	60000	60000
	春日鄉公所	40000	25000	65000
	牡丹鄉公所	0	60000	60000
	車城鄉公所	0	15000	15000
	滿洲鄉公所	0	25000	25000
台東縣		310000	495000	805000
	台東縣政府	150000	130000	280000
	台東市公所	20000	25000	45000
	卑南鄉公所	0	40000	40000
	金峰鄉公所	0	20000	20000
	太麻里鄉公所	20000	20000	40000
	達仁鄉公所	0	0	未提報
	大武鄉公所	50000	0	50000
	關山鎮公所	0	35000	35000
	海端鄉公所	0	60000	60000
	延平鄉公所	0	40000	4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
號

承辦人：伍念祖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si_bun@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20054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4428A00_ATTCH1.xls、0054428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宣導計畫」細部計畫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103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宣導計畫」辦理。

二、貴管請依上開計畫補助核定經費納入103年度預算，並於補助經費時，應依103年度是項計畫分配表核定金額掣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目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02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送本會憑撥，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03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

線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

高雄市政府 1021007

第1頁，共2頁



10205716100

決 議 案 (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10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宣導計畫核定經費表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小計
新北市	烏來區公所	50,000	40,000	40,000
宜蘭縣	南澳鄉公所	70,000	40,000	80,000
	大同鄉公所	40,000	40,000	
桃園縣	復興鄉公所	30,000	30,000	30,000
新竹縣	五峰鄉公所	60,000	50,000	100,000
	關西鎮公所	92,500	50,000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40,000	40,000	160,000
	泰安鄉公所	100,000	50,000	
	南庄鄉公所	100,000	50,000	
	獅潭鄉公所	20,000	20,000	
台中市	和平區公所	200,000	60,000	60,000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80,000	60,000	155,000
	仁愛鄉公所	100,000	50,000	
	信義鄉公所	35,000	35,000	
	魚池鄉公所	10,000	10,000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55,000	40,000	90,000
	阿里山鄉公所	50,000	50,00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316,800	122,000	282,000
	那瑪夏區公所	79,600	60,000	
	桃源區公所	116,000	50,000	
	茂林區公所	100,000	50,000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295,600	130,000	700,000
	來義鄉公所	60,000	60,000	
	泰武鄉公所	90,000	60,000	
	瑪家鄉公所	80,000	60,000	
	三地門鄉公所	100,000	60,000	
	霧台鄉公所	100,000	60,000	
	獅子鄉公所	60,000	60,000	
	春日鄉公所	68,000	60,000	
	牡丹鄉公所	70,000	60,000	
	車城鄉公所	30,000	30,000	
	滿州鄉公所	65,000	60,000	
	臺東縣政府	420,000	130,000	
	臺東市公所	54,000	50,000	
	卑南鄉公所	55,000	50,000	
	金峰鄉公所	30,000	30,000	
	太麻里鄉公所	50,000	50,000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
號
承辦人：江震浩
電話：02-25571600#1917
電子信箱：mark0506@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20058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8971A00_ATTACH1.doc)

主旨：檢送核定10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乙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03年施政計畫辦理。
二、旨案計畫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應以透列預算方式由貴府轉撥執行單位執行，是請貴府於102年12月25日前依計畫內經費分配表核定金額掣製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目名稱及帳號、蓋用機關印信等)送本會憑撥。

正本：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訂

副本：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含附件)、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含附件)、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含附件)、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含附件)、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含附件)、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含附件)、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含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含附件)、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含附件)、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含附件)、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長濱鄉公所(含附件)、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含附件)、本會土地管理處(含附件)

2013-11-04
15:57:29

高雄市政府 1021104

第1頁，共1頁



10206275500

決 議 案 (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二、經費分配表

單位	人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訴訟費	小計	合計
桃園縣	復興鄉		20,000			20,000	40,000
	縣政府		20,000			20,000	
新竹縣	尖石鄉		15,000			15,000	665,520
	五峰鄉		15,000			15,000	
	縣政府	1	425,520	30,000	180,000	635,520	
苗栗縣	泰安鄉		30,000			30,000	50,000
	縣政府		20,000			20,000	
臺中市	和平區	3	1,276,560	70,000		1,346,560	1,792,080
	市政府	1	425,520	20,000		445,520	
南投縣	仁愛鄉	2	851,040	60,000		911,040	2,192,080
	信義鄉	1	425,520	60,000		485,520	
	水里鄉			20,000		20,000	
	縣政府	1	425,520	50,000	300,000	775,520	
嘉義縣	阿里山鄉		50,000			50,000	90,000
	縣政府		40,000			40,000	
高雄市	那瑪夏區		40,000		180,000	220,000	730,520
	桃源區		55,000			55,000	
	市政府	1	425,520	30,000		455,520	
屏東縣	獅子鄉		30,000			30,000	830,520
	春日鄉		15,000			15,000	
	三地門鄉		15,000			15,000	
	瑪家鄉		15,000		120,000	135,000	
	縣政府	1	425,520	30,000	180,000	635,520	
宜蘭縣	大同鄉		15,000			10,000	35,000
	縣政府		20,000			20,000	
花蓮縣	秀林鄉		10,000			10,000	510,520
	萬榮鄉		40,000			40,000	
	光復鄉		10,000			10,000	
	瑞穗鄉		5,000			5,000	
	縣政府	1	425,520	20,000		445,52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18,760			18,760	63,760
	海端鄉		10,000			10,000	
	長濱鄉		10,000			10,000	
	延平鄉		5,000			5,000	
	縣政府		20,000			20,000	
總計		12	5,106,240	933,760	0	960,000	7,000,000
							7,000,000

第 1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第二次）辦理 102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增加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0049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第二次）辦理 102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增加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6 日原民經字第 10200649714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第二次）增加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 102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新台幣 200 萬元整。
- 三、為利 102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
號

承辦人：卓孝忠 Dakis·Nawi

電話：02-25571600#1538

傳真：02-2557-5942

電子郵件：Dakis7412@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20064971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核定（第二次）貴府辦理102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補助款新臺幣200萬元整，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2年10月14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231347000號函。
- 二、請貴府儘速於本（102）年12月6日前函送納入預算證明、墊付證明及領款收據，送本會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主計室、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電010-11326文
交17:08:25章

線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21127

第1頁，共1頁



10231542700

第 1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繪本菸樓》再版計畫」經費新台幣 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0039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繪本菸樓》再版計畫」經費新台幣 5 萬元整，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8 日客會文字第 10200159372 號函辦理。

二、為推廣客家文學並引領民衆學習客語的興趣，本會於 101 年 12 月出版《繪本菸樓》圖畫故事書，該圖書除為學校客語教材外，亦委由五南書局等單位販售，深受大眾喜愛，爰研提「《繪本菸樓》再版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整。

三、為期業務順利推動，上開新台幣 5 萬元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140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五、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客家委員會函

807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機關地址：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
聯絡人：林偉鈞
聯絡電話：02-87894567分機772
傳真：02-87894192
電子郵件：ha0258@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200159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據、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出版成果報告格式各乙份

主旨：貴會申請「《繪本菸樓》再版計畫」經費補助乙案，本會
同意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並請依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6月10日高市客委教字第10230298800號函。
- 二、請依出版計畫執行，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出版時，應於
核定出版日15日前報本會重新核辦；如未依規定辦理，本
會得撤銷補助。
- 三、本會之補助經費為當年度經費，貴會應於計畫執行完成30
日內，並於本(102)年11月30日前，檢具收據(如附件1)、
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應註明由本會補助經費支應之項
目及金額，如附件2)、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3)、納入年度預算相關資料及證明、印製完成且出版發行
流通之出版品15份及相關資料函報本會請款。逾期請款且
未事先報本會核備，或資料不全經本會限期補正未依限辦
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

- 四、本會全銜為「客家委員會」，應於出版品版權頁或外盒封
盒底處載列本會為贊助單位，未列或誤植本會全銜者，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收 文 章
102.9.24
第10200159372號

會得撤銷其補助。

五、出版品若贈送相關單位，請檢送受贈單位簽收紀錄供本會參考。

六、有關本案附件表單電子檔及「客家委員會客家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可逕至本網站(<http://www.hakka.gov.tw/>關於客委會/主動公開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出版品類)查詢下載。

七、為擴大出版效益及建置客家出版品資料庫所需，受補助者應同意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目的之任何使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主計室、文化教育處

主任委員
黃玉振

裝

訂

稿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1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野來野去唱生趣》客家兒童歌謠專輯再版計畫」經費新台幣 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0039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野來野去唱生趣》客家兒童歌謠專輯再版計畫」經費新台幣 5 萬元整，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8 日客會文字第 10200159381 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客家音樂並引領民衆學習客語的興趣，本會於 101 年 12 月出版《野來野去唱生趣》客家兒童歌謠專輯，該專輯除為學校客語教材外，亦委由五南書局等單位販售，深受大眾喜愛，爰研提「《野來野去唱生趣》客家兒童歌謠專輯再版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整。
- 三、為期業務順利推動，上開新台幣 5 萬元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於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140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五、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客家委員會函

807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機關地址：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
聯絡人：林偉鈞
聯絡電話：02-87894567分機772
傳真：02-87894192
電子信箱：ha0258@mail.hakk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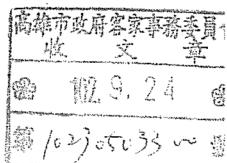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200159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據、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出版成果報告格式各乙份

主旨：貴會申請「《野來野去唱生趣》客家兒童歌謠專輯再版計畫」經費補助乙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並請依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102年6月10日高市客委教字第10230289000號申請函辦理。
- 二、請依出版計畫執行，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出版時，應於核定出版日15日前報本會重新核辦；如未依規定辦理，本會得撤銷補助。
- 三、本會之補助經費為當年度經費，貴會應於計畫執行完成30日內，並於本(102)年10月30日前，檢具收據(如附件1)、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應註明由本會補助經費支應之項目及金額，如附件2)、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3)；納入年度預算等相關資料及證明、印製完成且出版發行流通之出版品15份及相關資料函報本會請款。逾期請款且未事先報本會核備，或資料不全經本會限期補正未依限辦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



- 四、本會全銜為「客家委員會」，應於出版品版權頁或外盒封盒底處載列本會為贊助單位，未列或誤植本會全銜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
- 五、出版品若贈送相關單位，請檢送受贈單位簽收紀錄供本會參考。
- 六、有關本案附件表單電子檔及「客家委員會客家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可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關於客委會/主動公開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出版品類)查詢下載。
- 七、為擴大出版效益及建置客家出版品資料庫所需，受補助者應同意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目的之任何使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主計室、文化教育處

主任委員
黃玉振

第 19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財政部補助辦理市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補助款 20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社字第 10200037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財政部補助辦理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補助款 2,075 千元，擬先行墊付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
- 二、為早日完成所屬澄清會館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本局刻正積極辦理專業顧問評選作業，預計本（102）年 9 月下旬選出得標廠商並執行澄清會館 ROT 案相關作業。
- 三、為避免該筆補助款預算動支程序影響發放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擬請准予將該筆補助金額 2,075 千元提墊付案，再納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並予以轉正，俾利補助款能順利於 103 年度辦理核發。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 2,075 千元整，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決 議 案 (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 情 形	備 註
勞工局 勞工教育 生活中心	高雄市勞工教 育生活中心澄 清會館 ROT 案前置作業計 畫	2,075 千元	財政部	擬納入 103 年度追加 (減) 預算 或 104 年度 預算	依據財政部 102 年 7 月 15 日 台財促字第 10225511580 號 函辦理
合計		2,075 千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鄭明芳
電話：02-23227561
Email：mf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225511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送申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整建營運移轉案」102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費用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102年7月5日高市勞教行字第10270244200號函辦理。
- 二、按旨揭申請資料，本案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2條辦理，其涉及法律、財務、市場等專業，爰需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作業，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辦理作業需求，並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3點規定，貴府之補助比率上限為83%，核予本案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招商、甄審及評決、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補助費用新臺幣207萬5,000元；另基於名實相符，併請修改計畫名稱為「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ROT案前置作業計畫」。



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1020715

第1頁，共3頁



10270255600

裝

訂

線

- 三、貴府後續執行本案，務請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為使各機關依核定補助案件實際需求編列前置作業顧問廠商發包預算，請依前揭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上限（83%）編列自籌款，其額度不得低於應配合自行負擔之比率（17%）。
- 四、基於促參案件涉及不同專業領域，辦理前置作業顧問廠商招標時，應依個案性質遴選適宜之顧問廠商，其資格條件不宜過度偏重單一工程技術面，應兼顧財務及法律等專長。至委託顧問廠商之甄選、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請參考「主辦機關委託顧問機構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作業手冊」辦理。
- 五、本案後續執行情形本部將納入列管，請於完成顧問廠商發包作業後，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管考系統—補助案列管子系統」登錄為新增案件（核定補助編號為102-024），並於本部納入列管後按月提報辦理進度。本部將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適時辦理實地查核，屆時請配合辦理。
- 六、按本要點第6點請款程序之規定，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其補助款分2階段撥付，第1階段撥付補助款額度之60%，屬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者，應於完成決標簽約後，於核定之補助款額度內，依簽約金額及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款額度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辦理撥款。
- 七、核定補助之案件，應於核定補助後3個月內完成請款，如未能依限完成，本部將撤銷補助，有特殊原因（如無人投標等）經本部同意展延者，則不在此限。惟如屬行政作業之延誤問題，本部將不同意展延，併請注意。
- 八、為利機關辦理促參作業，本部已建置完成促參標準作業流



裝

訂

線

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請至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 (<http://ppp.mof.gov.tw/>) 下載，路徑為：促參計畫專業輔導服務專區→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核定補助事項之撰擬及審查重點，請參酌前揭重要事項檢核表辦理，並請於結案時併附檢核結果。

- 九、為提高促參前置作業補助效益，後續執行如因政策變更不續辦，將依本要點規定追回全部補助款。
- 十、貴府執行本部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時，如涉及行銷、宣傳等之作業事項（包含採購平面媒體與電子媒體通路、各項國內外宣導品等），應注意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者，該項作業補助費用將予以撤銷並追回。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財政部會計處

2013-02-15
交 16 點:01 章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20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度補助本市國際游泳池跳水臺整修工程
經費 6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200038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度補助本市國際游泳池跳水臺整修工程
經費 6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20030
67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1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補助款未及納入 102 年度預算，又須於本（102）年底前執行
完畢，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
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3 年追加預算或
104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雀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l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200306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體育署102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國際游泳池跳水臺整修工程」核定
補助經費表、專案審查意見參採辦理情形一覽表、工作計畫(102D021159_102D200
9454-01.doc、102D021159_102D2009455-01.doc、102D021159_102D2009456-01.
doc)

主旨：所報「國際游泳池跳水臺整修工程」申請經費補助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2年9月14日召開專案審查會議決議，並復貴府102年8月30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270887800號函。
- 二、本署同意102年度核補助「國際游泳池跳水臺整修工程」新臺幣65萬元（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貴府參採本署102年9月14日專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辦理，並向國際游泳總會(FINA)確認整修之設計圖說符合標準後報署，務請於本署備查後再進行工程施工。
- 三、補助案件依據本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貴府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60%，屆時辦理決算驗收或經費核結時，如配合款比率未達規定者，本署將按實際執行經費6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

高雄市政府 1021001

第1頁 共2頁



10205569500

- 四、請依據本署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 貴府年度預算，另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核定補助案件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報署備查；另請於3個月內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發包後，檢附工程招標、決標文件、合約書副本、設計預算書圖通過審查證明文件及運動設施現地會勘意見參採辦理情形表（格式如附件）等資料報署備查，逾期未報且無正當理由者，或施作項目與原申請計畫內容不符者，將註銷各案補助款。
- 五、為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並提升預算執行率，本署刻正研議核定補助之個別計畫經費核撥與核銷方式，後續將再另案函知，請 貴府先依說明四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 六、本案各補助案件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相關作業，經費來源請務必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102年度各項補助案之列管。
- 七、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未達工作計畫預定執行進度者，將評估調整102年度已核定補助經費額度或採分年補助辦理，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 貴府務必落實管控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加強各案執行效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署長辦公室、王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主計室、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 訂102-09-27

第 2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本市為辦理「104 年全國運動會」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田徑器材採購事宜，所需經費 1,406 萬 5,124 元（含教育部體育署 800 萬、自籌款 606 萬 5,12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200038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為辦理「104 年全國運動會」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田徑器材採購事宜，所需經費 1,406 萬 5,124 元（含教育部體育署 800 萬、自籌款 606 萬 5,12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 29391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1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次田徑器材採購計畫所需金額為 1,406 萬 5,124 元，原計畫申請經費含田徑器材（1,406 萬 5,142 元）與重量訓練器材（621 萬 1,717 元），總計 2,027 萬 6,841 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僅補助田徑器材部分，補助金額 800 萬元，體育處需自行籌措 606 萬 5,124 元，惟體育處 102 年並無編列相關經費，且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金額又須於本 102 年底前執行完畢，故為利年度業務執行，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之 800 萬及本處需自籌之 606 萬 5,124 元在內，金額總計 1,406 萬 5,124 元整，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四）、（六）款、第四點、第五點第（二）款提出墊付款申請。

四、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項 800 萬元及自籌款 606 萬 5,124 元，金額總計 1,406 萬 5,124 元整，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3 年追加預算或 104 年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3 年追加預算或 104 年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雀街20號
承辦人：林采蓉
電話：02-87711942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f003@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200293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為辦理104年全國運動會等需要，函請補助田徑訓練器材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8月14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270827000號函。
二、本案同意補助辦理104年全國運動會比賽器材新臺幣800萬元整，為符實需，其支應項目限田徑器材。
三、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之規定，將補助經費納入 貴府102年度預算，並檢附本案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補助經費與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已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函報本署，俾憑辦理撥款事宜。
四、另為利 貴府籌備104年全國運動會，請儘速提送籌辦計畫（含經費預算）送本署，俾憑審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主計室、競技運動組、國會組

2013-09-23
07:58:42

高雄市政府 1020923

第1頁，共1頁



10205390200

第 2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2-103 年度「B 類－高雄市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計 2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520 萬元整，因 102 年度預算及 103 年度預算案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200046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2-103 年度「B 類－高雄市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計 2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520 萬元整，因 102 年度預算及 103 年度預算案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2 年 11 月 8 日文資蹟字第 1023008859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2 年度「鳳山黃埔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及 103 年度「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計 2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520 萬元整。因 102 年度預算及 103 年度預算案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俟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1 月 19 日第 145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2-103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次所提 2 案合計新台幣 520 萬元整，分別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2-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102 年度「鳳山黃埔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	補助款：150 萬元 自籌款：100 萬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103 年度「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	補助款：189 萬元 自籌款：81 萬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合	計	52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王鈺琴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61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201@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29008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2D2005572.doc）（102D2005572.doc）

主旨：檢送本局102年10月29日召開之102-103年度「B類-高雄市
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經費補助審查會議紀
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會議決議如下（詳附件）：

（一）核定「鳳山黃埔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
整體規劃」案總經費為新臺幣250萬元，依「輔導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本
局補助總經費60%為新臺幣150萬元（102年度執行，依100年地
方政府財力分級表高雄市屬2級）。

（二）核定「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
存計畫整體規劃」案總經費為新臺幣270萬元，依「輔導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
定，本局補助總經費70%為新臺幣189萬元（103年度執行，依1
03年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表高雄市屬3級）。



（三）請依上揭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四）上揭2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法制上之監管保護，請特別加

文化局 1021108

第1頁，共2頁



10231734200

強著墨於修復原則、保存強度分區分級之設定等章節。

(五) 請於本(102)年取得「鳳山黃埔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案之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函等相關資料，依101年5月15日修正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儘速請第一期補助款。

二、本局將不定期邀集委員進行諮詢會議，提供必要之協助請明列於契約文件中，以便受託單位屆時配合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2018-11-08
交 09:04:43 章]



訂

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2-103 年度「B 類-高雄市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經費補助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鳳山黃埔新村、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會議室

貳、主持人：簡代理組長玉華（嚴科長淑惠代）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王鈺琴

伍、審查意見及補助經費：

一、「鳳山黃埔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案：

- (一) 本案係執行文資法第 55 條、56 條之規定，所研擬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將提供主管機關進行監管保護，招標文件應明確說明此計畫目的，請參酌本局「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中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保存計畫架構研擬，相關工作要項並請列於招標需求文件中。
- (二) 本案案名請修正為「鳳山黃埔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
- (三) 本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法制上之監管保護準則與措施，請特別加強著墨於修復原則、保存強度分區分級之設定等章節。
- (四) 計畫書 P.11 之實際執行預定進度表左上格宜再區分工作項目及時程。
- (五) 前述表格之「現況調查及測繪」屬於基本調查，宜在「提出保存及管理原則」之前。
- (六) P.12 經費預算明細表之編列期程為 12 個月，但預定進度表為 18 個月，請調整相關表格。經費預算明細表（B）文化景觀空間調查費用偏高，請酌減（B）2「建物、環境調查測繪及臨時工作費」。（C）1 印製期中、期末報告書、結案報告書 200 冊，請再審慎考量印製冊數。
- (七) 本案屬法定上位計畫，尚無需逐棟進行測繪，僅需就不同

代表類型建築或具急迫性之建築，先進行測繪即可。

- (八) 本案係輔導縣市政府執行法定業務，本局將不定期邀集文資委員進行諮詢會議，請明列於契約文件中，請受託單位，屆時配合辦理。
- (九) 請依上開意見修正計畫書並請撥第一期款。

二、「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案：

- (一) 本案係執行文資法第 55 條、56 條之規定，所研擬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將提供主管機關進行監管保護，招標文件應明確說明此計畫目的，請參酌本局「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中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保存計畫架構研擬，相關工作要項並請列於招標需求文件中。
- (二) 本案案名請修正為「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
- (三) 本計畫應特別重視法制上之監管保護準則與措施，如修復原則、保存強度分區分級之設定等。
- (四) 文化景觀期能形成獨特而具保存價值的文化景觀場域，計畫書中圖 4 範圍頗符文化景觀之要求基準，惟本案擬保存之宏南宏毅宿舍群範圍僅限於宿舍建築物保存(詳計畫書三、基本資料附圖)，二者落差太大，建議再檢視其保存範圍及內容。
- (五) 計畫書之「七、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五) 土地轉化為保存用地之探討宜在(六) 保存管制原則及維護管理原則之制定之後。
- (六) 計畫書之「八、計畫期程」之第 7 項「保存管制原則及維護管理原則制定」應改為法定名稱。
- (七) 計畫書之「八、計畫期程」月數及「九、經費預算明細表」編列月數應有一致性。另調查項目宜作調整，如「建築物測繪」應非細部書圖而是基礎性之書圖，並建議延長計畫期程。
- (八) 「九、經費預算明細表」項目「臨時助理」之用語應再

釐清是否改為「工讀生」或「臨時人員」。

(九) 請依上揭意見修正計畫，並調整延長期程。

柒、會議決議：

- 一、核定「鳳山黃埔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250 萬元，依「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本局補助總經費 60% 為新臺幣 150 萬元（102 年度執行，依 100 年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表高雄市屬 2 級）。
- 二、核定「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270 萬元，依「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本局補助總經費 70% 為新臺幣 189 萬元（103 年度執行，依 103 年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表高雄市屬 3 級）。
- 三、請依上揭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 四、上揭 2 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法制上之監管保護，請特別加強著墨於修復原則、保存強度分區分級之設定等章節。
- 五、請於本（102）年取得「鳳山黃埔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案之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資料，依 101 年 5 月 15 日修正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儘速請撥第一期補助款。

散會：同日下午 6 時 30 分。

第 2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2 年度第 2 次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計 4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015 萬 6,050 元整，因 102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200039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2 年度第 2 次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計 4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015 萬 6,050 元整，因 102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2 年 9 月 24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23007458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高雄市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高雄市定古蹟瀰濃東門樓修復工程計畫」計 4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015 萬 6,050 元整。因 102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俟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8 日第 139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
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015 萬 6,050 元整於 102 年度以墊
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
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2 年度第 2 次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	補助款：90 萬元 自籌款：60 萬元	文化部	將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2 年度第 2 次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計畫	補助款：8 萬元 自籌款：24 萬元	文化部	將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2 年度第 2 次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補助款： 99 萬 2,250 元 自籌款： 79 萬 3,800 元	文化部	將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2 年度第 2 次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市定古蹟瀰濃東門樓修復工程計畫	補助款： 163 萬 7,500 元 自籌款： 491 萬 2,500 元	文化部	將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合	計	1,015 萬 6,05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晉廷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63
傳真：(04)22298240
電子信箱：ch021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023007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D2004741.pdf · 102D2004742.pdf · 102D2004743.pdf · 102D2004744.pdf · 102D2004745.pdf · 102D2004746.pdf · 102D2004747.pdf · 102D2004748.pdf · 102D2004749.pdf · 102D2004750.pdf · 102D2004751.pdf · 102D2004752.pdf · 102D2004753.pdf · 102D2004754.pdf · 102D2004755.pdf · 102D2004756.pdf · 102D2004757.pdf · 102D2004758.pdf）(1023007458_102D0055421701.pdf)

主旨：檢送102年度第2次B類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之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核定表一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或調整合理經費及分攤比例，提報本部文化資產局確認。
- 二、各補助案件請依本部101年5月15日修正頒定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部文化資產局將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年度考核。
- 三、本案核定補助計畫，請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受補助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 四、請受補助縣（市）政府於102年11月底前完成發包，並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請撥第一期款及按預定計畫進度



高雄市政府 1020924

第1頁，共2頁



10205432900

執行。

正本：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

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蘇科長志銘、林科長其本、陳專員惠怡、何技士翊誠、楊研究
助理淑嫻、楊專案助理淑茵、陳專案助理啟信、紀視察佳伶、趙技正曉明、黃科
員國書、林技士熙哲、陳技士蒔霈、鄭專案助理雅文(均含附件)

2013-09-24
09:02:07 章

裝

訂

線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計畫名	指定類別	是否完成	修復工程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購經費(%)	審查意見						單位:千元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1	規劃設計類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私有竹溪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國定、市定、縣市定	■是 10/18	■私有 11月 至103 年10 月	320	32000	240	75%	0	0%	80	25%	■符合要 點規定 ■不適合 要點規定	1	本案申請補助，惟該建物為新竹市公有地，依計畫概費320千元，依本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2%，補助金額64千元。	80	
2	規劃設計類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河邊中路馬層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國定、市定、縣市定	■是 10/18	■私有 11月 至103 年11 月	102	1984.50	1984.50	733.8	40%	193.45	10%	992.25	30%	■符合要 點規定 ■不適合 要點規定	2	本案申請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984.50千元，依本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0%，補助金額992.25千元。	992.25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2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教育部 102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補助金額暨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205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2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200042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教育部 102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補助金額暨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205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2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經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20152117B 號函核定。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 3 點第 4 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205 萬元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決議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教育部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教育部 102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	102 年	1,230,000	820,000	2,050,000	擬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林建中
電 話：(02)77365693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20152117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0152117BA0C_ATTCH7.doc)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教育部102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23萬元（經常門3萬元、資本門120萬元），核定計畫經費總額205萬元（經常門5萬元、資本門200萬元），補助比率約60%，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相對配合款建議最低額度為82萬元。
- 二、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進度詳實進行（應於102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辦理核結事宜，正本函報本部，副本函送國家圖書館。正副本附件包括：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含紙本及電子檔，電子檔以光碟壓製）、計畫執行前後相關照片電子檔（以光碟壓製）等。



圖書館 1021022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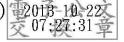
10270509800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三、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挪用於其他用途、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其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本部未來補助之依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措經費支應。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徵得本部同意，並函報修正計畫到部核定。

四、檢附審查結果1份，請依審查意見及補助項目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國家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第 2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教育部 102-103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新台幣 1,334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2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200042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教育部 102-103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新台幣 1,334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2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經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20152117C 號函核定。

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 3 點第 4 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1,334 萬元於 103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決 議 案 (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教育部		自籌款	總計	*補辦預算情形
		補助年度	補助金額			
高雄市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教育部 102-103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範輔助專案計畫」	102 至 103 年	8,000,000	5,340,000	13,340,000	擬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林建中
電 話：(02)77365693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20152117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0152117CA0C_ATTC9.doc)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教育部102—103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00萬元（經常門50萬元、資本門750萬元），核定計畫經費總額1,334萬元（經常門84萬元、資本門1,250萬元），補助比率約60%，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相對配合款建議最低額度為534萬元。
- 二、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進度詳實進行（應於103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辦理核結事宜，正本資料函報本部，副本資料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正本附件包括：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細部設計書圖委員簽名確認文件及書圖、書香卓越典範計畫後續維運細部計畫委員審核認可文件（須獲「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計畫

圖書館 1021022

第1頁，共2頁



10270509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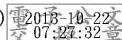
審查訪視輔導小組」2至3名委員簽名確認或審核認可，且細部設計書圖之簽認委員其中至少須有1位為圖書館建築專家學者）、成果報告書；副本附件：除同正本附件外，應另提供改善前、改善後照片電子檔案（請以光碟片壓製）。

三、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挪用於其他用途、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其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本部未來補助之依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措經費支應。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徵得本部同意，並函報修正計畫到部核定。

四、檢附審查結果1份，請依審查意見及補助項目辦理。

五、本案經費分兩期撥付，第1期款102年560萬元（經常門35萬元、資本門525萬元），第2期款103年240萬元（經常門15萬元、資本門225萬元），俟第1期款執行率達70%時，請檢附領據、「教育部補助經費請撥單」及「教育部補助建築或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請撥第2期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
均含附件）

線

第 2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2 年高雄花卉批發市場分貨處理場通風散熱改善計畫」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農字第 10200041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2 年高雄花卉批發市場分貨處理場通風散熱改善計畫」150 萬元（資本門），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市 150 萬元（資本門）辦理「102 年高雄花卉批發市場分貨處理場通風散熱改善計畫」，依中央部會來函要求需納入本府預算。本案計畫補助款 150 萬元擬提墊付案執行。

二、本案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增建高雄花卉市場分貨處理場噴霧系統，並加裝通風設備，達到降溫效果，以解決場內悶熱問題。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案計畫經費於今（102）年 10 月 7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農糧南銷字第 1021157751 號函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2）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於 103 年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項費用明細表—執行本市 102 年高雄花卉批發市場分貨處理場通風散熱改善計畫」資料 1 份。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70142 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

電話：06-2372161

傳真：06-2740899

電子信箱：tnfd1cd@ms2.food.gov.tw

承辦人：李俊德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07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銷字第1021157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45070300G000000_1021057991ATTCH1.pdf)

主旨：貴府辦理「102高雄花卉批發市場分貨處理場通風散熱改善」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請確實依計畫內容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0月2日農糧銷字第102105791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二、計畫內容：詳如核定計畫書

(一)、計畫編號：102農糧-4.1-銷-22。

(二)、補助款：本計畫總經費300萬元，農糧署補助150萬元整，貴府自籌150萬元整。第1期補助款請檢附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影本、收據、納入預算證明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逕送農糧署辦理撥款。第2期俟第1期補助款執行率達60%以上後，檢附結算證明書、收據（請依結算金額核算補助款並扣除第1期金額）、發票及驗收證明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逕送農糧署辦理撥款。

三、前開請款收據，請載明（一）受領事由。（二）實收數額。（三）收據抬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四

線



裝

訂



) 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蓋單位及相關人員印章。(五)受領年、月、日。另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專戶戶名、帳號」，以利匯款。

四、有關本計畫之興設、採購、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督導依照政府採購法及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請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afa.gov.tw/>之「首頁 / 下載專區 / 會計業務相關資料」處下載）辦理。

五、公告招標時，請加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電子信箱：lyc@mail.coa.gov.tw，地址：臺北市南海路37號。」、「各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之異議，請同時提出具體事證、招標機關名稱、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等，以利辦理」；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規定辦理評選者，請於辦理廠商評選時，予以錄音或錄影併同採購文件保存。

六、本計畫如涉及建照、使用或其他證照者請依規定取得。

七、運用本計畫執行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農糧署補助之計畫。補助工程、設施完成興設、購置後，請於適當位置噴上「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及「102 農糧-4.1-銷-22」字樣，並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成及核銷結案。

八、請按月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 (<http://gb.a.afa.gov.tw/amf/svrp/mainpage.asp>) 登錄預算執行數。會計年度結束5

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並將結束會計報告列印2份，連同經費結餘款及成果報告（含成果照片）2份一併送農糧署，俾利計畫經費順利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分署高雄辦事處、運銷加工課

2013-10-08
07:24:30
章



訂

線



決 議 案 (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02年高雄花卉批發市場分貨處理場通風
散熱改善計畫

計畫編號：102農糧-4.1-銷-22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500	1,500	1,500	0	3,000
32-00	建築及設備	0	1,500	1,500	1,500	0	3,000
	合計	0	1,500	1,500	1,500	0	3,00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 預算	農委會農糧署撥款	1,500		1,500
	合計	1,500		1,500
支出 預算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32-00	建築及設 備	1,500	1,500
	合計		1,500	1,500

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原預算金額	補助金額	墊付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農業局	102 年高雄花卉批發市場分貨處理場通風散熱改善計畫	0	1,500,000	1,500,000	行政院農委員會農糧署	103 年度追加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
合計		0	1,500,000	1,500,000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2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公益支出補助旗山區公所辦理「旗山區停車場臨堤道路工程」總工程經費 98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農字第 10200038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公益支出補助本所辦理「旗山區停車場臨堤道路工程」總工程經費 98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並於明（103）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至遲後（104）年度辦理總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2 年 8 月 23 日水七管字第 10250146800 號函（如附件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2 年 9 月 2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235503800 號函（如附件二）辦理。

二、旨案工程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核定之補助款，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辦理支用墊付款及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由本（102）年度先行墊付辦理，並於明（103）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至遲後（104）年度辦理總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絡人：翁富章
聯絡電話：08-7745553
電子信箱：wra07064@wra07.gov.tw
傳真：08-7552656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025014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 貴局函文旗山區公所提報「旗山區停車場臨堤道路工程」-水資源公益支出施行計畫申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印

一、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以下簡稱管考要點）及 貴局102年8月13日高市府水利字第10235039200號函辦理。

統

二、貴局函報旗山區公所申請撤銷原核定「旗山溪旗尾堤防彩繪計畫」公益支出經費補助計畫，並重新研提「旗山區停車場臨堤道路工程」-水資源公益支出施行計畫案，本局原則同意「旗山溪旗尾堤防彩繪計畫」撤銷並以原經費新台幣980,000元額度(101年度旗山溪月眉橋下游左岸河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公益支出項下經費支應)補助辦理「旗山區停車場臨堤道路工程」-水資源公益支出施行計畫。



三、本提報案應在核定預算額度內執行並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其超出補助之經費應自行負擔，且不得將各項計畫經費

旗山區公所 1020826

第1頁，共2頁



10231165600

統籌調配運用。

四、本案請依管考要點第十條規定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計畫執行，並應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但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保留繼續支用，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於核定後二年內完成核銷為限。

五、本案經費核撥請依管考要點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餘相關規定參照管考要點辦理。

六、檢還原計畫經費提報表乙份暨本局經費審查核准表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訂

102年度水資源基金公益支出經費擬辦工程提報表

項次	提報單位	計劃名稱	計劃地點	計劃內容	概算及核定(千元)		備註	審查結果(第一次)
					概算經費	核定經費		
1	新竹市公所 山區公所	省道竹林山莊至竹東鐵路二 段	高鐵市林山區	林山隧道石頭店旁停車場 外道路長550m	980	980	造橋工程	
		合計				980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三

(附件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標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84241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承辦人：陳雪芬
電話：07-7995678-2169
傳真：(07)7452286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利字第1023550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提送「旗山區停車場臨提道路工程」一水資源公益支出
施行計畫申請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102年8月23日水七管字第102501468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業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同意核定補助新台幣98萬元整，請貴所依規定辦理。隨文檢送計畫經費提報表、工程計畫書、工程概算書各乙份及上開函文供參。

正本：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副本：本局水利行政科

義 賢 李 長 局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
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款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旗山區停車場臨堤道路工程」	98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將納入本所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總預算
合計		980,000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2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中央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六龜區台 27 線 17K+400 處中小排水護岸工程」經費乙案，擬依核定經費 68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農字第 10200039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中央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六龜區台 27 線 17K+400 處中小排水護岸工程」經費乙案，擬依核定經費 6,810,000 元辦理「墊付款」相關事宜，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2 年 9 月 3 日水七管字第 10250 149700 號函及本府水利局 102 年 9 月 14 日奉核墊付款方式辦理簽案續辦。

二、本案中央（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核定補助經費為 6,810,000 元，提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擬於 10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預算辦理轉正。

三、本案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已依規定程序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完成，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於 10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預算辦理轉正。

辦 法：俟議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於 10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預算辦理轉正。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函

機關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絡人：翁富章
聯絡電話：08-7745553
電子信箱：wra07064@wra07.gov.tw
傳真：08-7552656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0250149700號

遠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為 貴局函文提報「六龜區台27線17K+400處中小排水護岸工程」-水資源公益支出施行計畫申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以下簡稱管考要點）及 貴局102年8月19日高市水二字第10235194700號函辦理。
- 二、貴局函報申請「六龜區台27線17K+400處中小排水護岸工程」-水資源公益支出施行計畫案，本計畫本局原則同意核定新台幣6,810,000元整。
- 三、本提報案應在核定預算額度內執行並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其超出補助之經費應自行負擔，且不得將各項計畫經費統籌調配運用。
- 四、本案請依管考要點第十條規定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計畫執行，並應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但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保留繼續支用，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於核定後二年內完成核銷為限。
- 五、本案經費核撥請依管考要點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餘相關規定參照管考要點辦理。
- 六、檢還原計畫經費提報表乙份暨本局經費審查核准表乙份。



決 議 案 (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局長吳金水

第 2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地區多元化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8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農字第 10200039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地區多元化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計畫，其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83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 9 月 16 日經水源字第 10253198100 號（詳后附件）。
 - 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旨揭高雄地區水資源推動策略檢討計畫，補助經費為 830 萬元。
 - 三、本案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業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8 日第 139 次市政會議通過。
- 辦 法：**於 103 年度編列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列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蔡明道
聯絡電話：04-22501185 #185
電子信箱：a620220@msl.wra.gov.tw
傳真：04-225016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025319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曾南烏計畫水資源作業基金經費撥付管考要點.doc(1021511729_1_161053312431.doc)

主旨：所送「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委託
技術服務計畫書，備查，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貴府102年9月5日高市府水利字第10235615400號函。
- 二、旨案所需經費同意由本署「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補助，請依該計畫經費撥付管考要點(如附件)規定辦理，另為利旨揭委辦案執行順利，未來執行期間請邀本署、南水局及水利會等單位參與。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綜合企劃組、主計室

2018-09-16
交 11 檢 20 章

線

高雄市政府 1020916

第1頁，共1頁



10205324900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工作」計畫經費，其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8,300,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水利行政科	高雄地區多元 水源方案檢討 及推動策略分 析	\$ 830 萬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編列 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列 預算並進行辦 理帳務轉正
合計		\$ 830 萬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30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寶來溪橋上下游護岸復建工程」經費 9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農字第 10200040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本府辦理「寶來溪橋上下游護岸復建工程」經費 92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惠予審議。

說 明：

一、旨揭計畫經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2 年 9 月 17 日水七管字第 10250157710 號函核定，經費 920 萬元，由該局水資源公益支出施行計畫－101 年度旗山溪月眉橋下游右岸河段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公益支出項下經費支應。

二、上開經費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同意補助在案，並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納入本府年度預算辦理，專款專用（如附件）。

三、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3 年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敬請惠予同意辦理。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3 年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正本

檔號：0602023
保存年限：10年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函

機關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絡人：翁富章
聯絡電話：08-7745553
電子信箱：wra07064@wra07.gov.tw
傳真：08-7552656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02501577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計畫提報書及經費審查表乙份

主旨：為 貴局函文提報「寶來溪橋上下游護岸復建工程」-水資源公益支出施行計畫申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以下簡稱管考要點）及 貴局102年9月04日高市水保字第10235617700號函辦理。
二、貴局函報申請「寶來溪橋上下游護岸復建工程」-水資源公益支出施行計畫案，本計畫本局原則同意核定新台幣9,200,000元整。
- 三、本提報案應在核定預算額度內執行並納入本年度預算內辦理，其超出補助之經費應自行負擔，且不得將各項計畫經費統籌調配運用。
- 四、本案請依管考要點第十條規定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計畫執行，並應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但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保留繼續支用，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於核定後二年內完成核銷為限。
- 五、本案經費核撥請依管考要點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餘相關規定參照管考要點辦理。
- 六、檢還原計畫經費提報表乙份暨本局經費審查核准表乙份。

技工劉世昌



102.9.26

水利局



10236056600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局長吳金水

一層決行

1. 本季原設計預算為1170萬元，需增加撥款額P20萬元。
本月(元)將調整設計預算依序辦理，並施作。
2. 仁義七河局核定決算執行督考委員會審查七美總支，本局
將依程序辦理納入年度預算，送請合意並轉付核存。
3. 文印司故在事
免空

技工劉世昌 0926
0806

股長黃春景 0926
0810

正工程司黃國維 0926
0835

今會半室：

辦事員楊淳惠 0926
1549

專兵王春文 0926
1550

會計室戴麗勤 0945
主任伍成志 1349

副總工程司許鴻欽 0926
1530

副總工程司張碧津 0926
1349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副局長
1530

高
雄
市
政
府
水
利
局
副
局
長
李
寶
義
(甲)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3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茂林區萬山里下方河床保護應急工程」經費 6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農字第 10200040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本府辦理「茂林區萬山里下方河床保護應急工程」經費 65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惠予審議。

說 明：

一、旨揭工程經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2 年 7 月 31 日水七管字第 10250128710 號函核定，經費 650 萬元，由該局水資源公益支出施行計畫－101 年度旗山溪月眉橋下游左河段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一公益支出項下經費支應。

二、上開經費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同意補助在案，並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納入本府年度預算辦理，專款專用（如附件）。

三、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3 年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敬請惠予同意辦理。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3 年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函

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絡人：翁富章
聯絡電話：08-7745553
電子信箱：wra07064@wra07.gov.tw
傳真：08-755265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0250128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 貴局函文茂林區公所提報「茂林區萬山里下方河床保護應急工程」-水資源公益支出施行計畫申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以下簡稱管考要點）及 貴局102年7月12日高市水保字第10234130000號函辦理
- 二、貴局函報茂林區公所申請「茂林區萬山里下方河床保護應急工程」-水資源公益支出施行計畫案，本計畫本局原則同意核定新台幣6,500,000元整，由本局101年度旗山溪月眉橋下游左岸河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公益支出項下經費支應。
- 三、本提報案應在核定預算額度內執行並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其超出補助之經費應自行負擔，且不得將各項計畫經費統籌調配運用。
- 四、本案請依管考要點第十條規定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計畫執行，並應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但有特殊因素無

水利局 1020731

第1頁，共2頁



10234888700

法如期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保留繼續支用，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於核定後二年內完成核銷為限。

五、本案經費核撥請依管考要點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餘相關規定參照管考要點辦理。

六、檢還原計畫經費提報表乙份暨本局經費審查核准表乙份。

七、另依據 高雄市政府101年4月22日高市府水維字第1023238 1800號函及本局102年4月24日水七管字第10250069420號函示，貴局102年度「荖濃溪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計畫」之許可使用費及保證金在未繳交情形下將由本年度核定之公益支出及行政協助經費扣除。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主計室、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2013-02-31
15:59:59

訂

102年度水資源基金公益支出經費擬辦工程提報表
 (101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左岸河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審查日期：102年7月17日

項次	提報單位	計 劃 名 稱	計 劃 地 點	計 劃 內 容	概算及核定(元)		備 註	審查結果(第一次)
					概算經費	核定經費		
1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高雄市茂林區驚山里下方河床保護處急工程	高雄市茂林區	鑿岸堤防150M等水翼牆4處	6,500,000	6,500,000	工程	准予核定(符合營考要點三規定),
		合 計			6,500,000	6,500,000		

承辦員：
工程司翁富昌課長：
王貴清副局長：
王貴清

經濟部水利署本字印

審核人：
王貴清局長：
王貴清

第 3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補助款」2 億 984 萬 76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農字第 10200041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102 年補助本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補助款」209,840,764 元，擬支付民間機構 101 年度污水處理費（營運服務費）並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 4 日營署水字第 1023687527 號函辦理。
- 二、本次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102 年污水處理費（營運服務費）中央補助款為 839,599,000 元（附件 1），其中 540,000,000 元業於 102 年 9 月 4 日提墊付案送議會審議中，另於 102 年 6 月 5 日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同意將停止強制執行墊付款轉為支付部分 100 年度營運服務費，本府於 102 年 7 月 9 日支付民間機構 634,228,83 元，經核算中央補助款尚不足 89,758,236 元（附件 2），業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函請中央補足（附件 3）。
- 三、承前所述，本次擬提 101 年度污水處理費（營運服務費）墊付款 209,840,764 元（839,599,000–540,000,000–89,758,236）係為因 101 年度預算科目刪減至 1 千元，本府並未編列相關自籌預算，為避免因未給付委託處理費而衍生利息繼續累積，實宜爭取營建署撥付該筆費用，儘速撥付民間機構，減輕本府利息負擔（因本府延遲支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故衍生利息內政部營建署未補助）。
- 四、上開中央補助款 209,840,764 元，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

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22 日第 1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1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書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陳思鈞

聯絡電話：07-2212425#506

電子郵件：dctarona@cpami.gov.tw

傳真：07-215394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營水授南字第102368752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賁府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
，102年度本署合計編列中央補助款8億3,959萬9仟元，請
賸府儘速配合納入預算，俾由本署核撥相關經費，以利
工進，請查照惠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郵局-1806
交11號-23章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 1021004



10205679700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議會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污水一科
承辦人：蔡志明
電話：07-7995678-2081
傳真：07-7993011
電子信箱：urd387@k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23555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議會提案230份（隨文引入）

主旨：為內政部營建署核訂本市102年補助本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第1次經費調整會議，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補助款5.4億元，請准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檢送提案230份，敬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02年8月20日第13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本府水利局會計室、本府水利局李股長東璋、本府水利局蔡股長嘉殷、本府水利局黃家鴻、本府水利局

市長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列發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附件2

擇一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絡人：吳祝慧
聯絡電話：07-7470171#350
E-Mail：amywu@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農字第1020001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審議有關本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民間投資機構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100年度應給付委託處理費聲請強制執行，有關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7億1,728萬9,550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4月1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231804500號函。
- 二、案經本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農林委員會
1020514
交10換-35章

高雄市政府 1020514

第1頁，共1頁



10202821100

附件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子文
聯絡電話：(02)87712928
電子郵件：darren@cpami.gov.tw
傳真：(02)27405171分機292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22920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茲核撥「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補助款89,758,236元（102年度第1次，特許年間第7次），款項逕撥 貴府帳號102103062028（高雄銀行公庫部代碼0161028，戶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保管金專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2年12月12日院臺內字第0920061241A號函辦理，併復 貴府102年9月17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235632200號函。
- 二、旨揭補助款係含100年10月至12月處理費，併包括98年12月31日處理費之建設費保留款（13,500元），合計共89,758,236元。
- 三、至 貴府依協議尚保留興建逾期違約金24,380,000元、100年機電重置爭議款35,040,000元未申撥，將俟未來之爭議處理結果再辦；以及，99年7月26日、9月19日進流水量異常保留款96,370元、102,404元，貴府表示不再向中央請撥，以上，本署敬悉。

高雄市政府 1021015

第1頁，共2頁



10205859100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四、本計畫之用戶接管工程係屬政府應辦事項範圍，請 貴府務必克服困難，加速趕辦，並向已接管用戶開徵下水道使用費。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2015.01.14
文1733:14章

裝

訂

線



第 3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50 萬元整辦理「蚵子寮漁港外側航道疏浚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5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農字第 102000386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50 萬元整辦理「蚵子寮漁港外側航道疏浚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5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 9 月 23 日漁一字第 102122 4343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工程計畫之預算，為利計畫遂行，擬將旨揭工程補助款新台幣 15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8 日第 1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15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300 萬元，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1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21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sunchie@ms1.fab.gov.tw
承辦人：卓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23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21224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補助蚵子寮漁港「外側航道疏浚」、「南防波堤延長評估工作」及「下碼頭改建工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二、
三、

- 一、復貴局102年8月29日高市海六字第10232491200號函。
- 二、本案漁港為貴管之第二類漁港，依漁港法規定，本漁港相關建設、管理及維護等事宜，應由貴局編列預算辦理。倘有預算不足需爭取經費補助者，應彙整所轄各漁港改善工程需求並排列優先順序後送本署，俾與全國各漁港工程需求整體研議，合先敘明。爰有關「南防波堤延長評估工作」及「下碼頭改建工程」兩項需求，請依上開原則辦理。
- 三、依據貴局所述本漁港外航道有淤積現象，需立即加強疏浚，爰本署原則同意於本（102）年補助「外側航道疏浚」乙項，該工程總工程費300萬元額度內，本署補助50%，並以150萬元為上限，請於文到一週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上網研提補助計畫。另請釐清本項疏浚作業與101年度貴局辦理本漁港疏浚工程案之契約履約責任關係以

海洋局 1020924

第1頁，共2頁



10232769900

及檢討降低回淤方案，一併送署。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 120頁-03-26
交 14:32:49 章

裝

訂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 府海洋局	蚵子寮漁港外 側航道疏浚工 程	150 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3 年度 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 府海洋局	「蚵子寮漁港 外側航道疏浚 工程」地方配 合款	150 萬元	高雄市政府	列入 103 年度 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合計		300 萬元		

第 3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項下估列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44 萬 4,000 元整，辦理「103 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強化海洋環境教育及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辦理能量」計畫，擬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農字第 10200040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項下估列補助本府海洋局新臺幣 44 萬 4 仟元整，辦理「103 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強化海洋環境教育及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辦理能量」計畫，擬先墊付執行，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102 年 9 月 14 日環署水字第 1020080199 號函暨行政院函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如附件 1、2）。
- 二、行政院環保署為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推動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估列補助本局「103 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強化海洋環境教育及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辦理能量」計畫，估列經費新台幣 74 萬元整（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4 萬 4 仟元及本府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29 萬 6 仟元）。
- 三、緣環保署估列日期已逾本府 103 年度預算編列期限，為利本計畫遂行，擬將是項補助款新台幣 44 萬 4 仟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3 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另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9 萬 6 仟元，擬由本局 103 年度海洋行政及管理項下匀支。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8 日第 1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一份（附件 3）。

辦 法：審議通過後，估列中央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44 萬 4 仟元整，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衍寬

電話：(02)23117722 #2590

傳真：(02)23899860

電子郵件：yklee@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20080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審查意見

主旨：估列補助103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3項計畫計653萬8,000元(經常門)，請貴府納入103年度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及貴府102年6月28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237073200號函辦理。

二、貴府合計6項計畫(含已核定跨年度計畫3項)，103年估列補助3項計畫，總經費1,125萬5,000元(經常門)，其中本署補助653萬8,000元，貴府至少編列配合款471萬7,000元，詳列如下：

(一)103年度估列補助3項計畫如下：

1、「高雄市流域污染總量管理及點源污染削減計畫」總經費780萬元(經常門)，本署估列補助419萬4,000元(占54%)，貴府配合360萬6,000元(占46%)。

2、「103年度國家重要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溼地)保育計畫」總經費271萬5,000元(經常門)，本署估列補助1

海洋局 1020914

第1頁，共3頁



10232690800

電子
文書
騎士

90萬元（占70%），貴府配合81萬5,000元（占30%以上）。

3、「強化海洋環境教育及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辦理能量計畫」總經費74萬元（經常門），本署估列補助44萬4,000元（占60%），貴府配合29萬6,000元（占40%）。

(二)「阿公店溪河華橋上游水質改善工程」、「愛河上游水質改善工程-九番埠水質改善」及「愛河上游水質改善工程-樣仔林埠水質改善」等3項，分別於101年及102年核定之跨年度計畫持續執行，103年度需執行總經費3,169萬5,686元（資本門），本署估列補助2,060萬2,141元（占65%），貴府配合款1,109萬3,545元（占35%）。

三、另本署102年8月15日環署會字第1020071079號函通知 貴府環保局103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項下預計補助之金額，配合本署施政需求已有調整，請以本函估列金額據以辦理。本署103年度預算案刻由立法院審議中尚未定案，請 貴府預為規劃計畫執行內容，並於102年11月30日前將下列資料函送本署，本署將依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貴府實際提報計畫，予以核定確認補助金額，未提送者暫不核定：

(一)預算書影本。（請註明本署補助經費及地方配合經費）
(二)修正計畫書。

四、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屬委辦計畫者（經常門），請於本署103年度預算確定後1個月內上網招標並完成發包程序，並於103年底前執行完成，不得跨年度執行。

五、檢附審查意見表1份。

決 議 案 (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2013-09-14
11:22:35



03

訂

線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附件 2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960000862 號 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103 年度水體 環境水質改善 及經營管理計 畫—活力海洋與 綠色港灣：強化 海洋環境教育 及海洋污染防治 工作辦理能 量計畫」	44 萬 4 仟元	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	列入 103 年度 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案
合計		44 萬 4 仟元		

決 議 案 (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3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 萬元整辦理「興達漁港崎漏社區第 1 拍賣場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農字第 10200041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 萬元整辦理「興達漁港崎漏社區第 1 拍賣場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2 年 10 月 15 日興達字第 1028093380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為利本計畫遂行，擬將是項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3 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29 日第 1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聯絡人：陳東榮
傳真：07-6913849
電子信箱：u215044@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7-69128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興達字第1028093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電協會核准通知單(809338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 貴局申請協助辦理「興達漁港崎漏社區第一拍賣場
周邊景觀改善工程」乙案，經電協會審議同意協助200萬元
，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電協會(102)協准建字第0200號函暨覆 貴局102年7月9
日高市海四字第102319411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含附件) 

廠長 陳禎南

線

海洋局 1021015



10232986000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
副 本	鍾副總經理炳利、發電處、 南部施工處、高雄區營業處	發文文號	(102)協准建字第 0200 號
依據文號	貴廠102/08/09 D興達字第1020808001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341-02007	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興達漁港崎漏社區第一拍賣場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2,00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2年9月26日 第10209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貳佰萬元整			
說明	一、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二、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 三、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 貴廠(處)核銷。 四、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2」，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2」。並請於非經MM採購之費用報銷單內文及傳票摘要內註明本項計畫編號及名稱。 五、本案明(103)年不再協助興達港區漁會硬體設施。 六、本案請洽高雄市政府同意候船亭提供本公司節約能源及能源政策宣導使用。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2 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 府海洋局	「興達漁港崎 漏社區第 1 拍 賣場周邊景觀 改善工程」	新台幣 200 萬元	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 興達發電廠	列入 103 度追 加減預算或 104 度預算
合計		新台幣 200 萬元		

第 3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95 萬元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規劃計畫」，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95 萬元及配合款 95 萬元合計新台幣 1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農字第 102000419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95 萬元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規劃計畫」，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95 萬元及配合款 95 萬元合計新台幣 19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 10 月 21 日漁四字第 1021273253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預算，為利計畫遂行，擬將旨揭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95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95 萬元合計新台幣 190 萬元提列墊付，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29 日第 1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95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95 萬元合計新台幣 190 萬元，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

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二號

地址：10093 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33436167
傳真：(02)2356813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21273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主旨：貴局研提「岡山魚市場遷建規劃」計畫書案，業經本署審查
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10月9日高市海五字第102328967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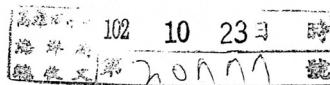
(一)計畫編號：102公共建設-15.15-養-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900千元整(本署補助950千元、配合款950千元)，以實際發包金額撥付，於勞務發包後，檢附合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納入預算證明書等送本署撥款。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請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
計畫。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署長沙志一



裝

訂

練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岡山魚市場遷建規劃計畫	95 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岡山魚市場遷建規劃計畫	95 萬元	高雄市 政府	列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合計		190 萬元		

第 3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00 萬元整辦理「高雄市漂流木清運計畫-2」，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農字第 10200044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100 萬元整辦理「高雄市漂流木清運計畫-2」，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 102 年 10 月 14 日屏作字第 1026232747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查本（102）年度市轄各漁港範圍及本局代管之西子灣南北岬頭天然災害浮木、漂流物處理工作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奉准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新台幣 400 萬元辦理是項工作，並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完成發包採購訂約，且陸續執行多次漂流木（物）處理工作，因本年度多次颱風襲台，已清運 1,375.89 公噸漂流木（物），目前正持續清運中，初估尚有約 2,500 公噸待清運（附件 2—照片），業將達是項採購發包契約清除數量 4,023 公噸，惟本年度颱風季節尚未結束，為防止颱風襲台造成大量浮木及漂流物自高屏溪順流而下，入侵本市中芸、汕尾等漁港港區範圍，影響船隻航行安全，遂乃向該處爭取經費辦理「高雄市漂流木清運計畫-2」。
- 三、為利本計畫遂行，擬將是項補助款新台幣 100 萬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1 月 12 日第 14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3）。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正本

102/1
附件1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函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

地址：90046屏東市民興路39號
承辦人：郭庭羽
電話：08-7236941-213
傳真：08-723664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屏作字第10262327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

主旨：貴局所提「高雄市漂流木清運計畫-2」，業經本處審核通過，
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10月03日高市海四字第10232866000號函。
- 二、計畫內容：
 - (一)詳如核定計畫說明書（附件一）。
 - (二)補助經費新台幣100萬元，1次撥付；請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俾憑撥款。
- 三、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請盡速將契約書副本、計畫執行結果報告、會計報告、結算或驗收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成果照片函送本處備查。
-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表及政府採購法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並於102年12月31日前確實執行完畢，如有賸餘經費繳回，非有不可抗力原因，不得申請展延。
- 五、本處補助計畫經費之帳務請專帳管理，相關之記帳憑證與原始憑證亦請另行裝訂保管，以備查核。
- 六、副本抄呈林務局協助統一彙整辦理就地審計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抄本：作業課、主計室

處長 蔡妙惟
102/10/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發展-厚植森林資
源-國公有造林及林產產銷輔導計畫
102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02年10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發展-厚植森林資源-國公有造林及林產產銷輔導計畫
102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 中文名稱：高雄市漂流木清運計畫-2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林務局：1,000千元

配合款：176.471千元 合計1,176.471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 計畫性質：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新辦計畫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

(四) 序號：

三、計畫依據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02年9月26日高市海四字第10232801300

號函暨102年10月03日高市海四字第10232866000號函

四、提送機關

(一)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二) 計畫主持人：藍健菖 連絡電話：07-8157085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劉亦偉 職稱：僱用工程員 電話：07-6425796

傳真：07-6425773 電子信箱：o86158@kcg.gov.tw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 海 洋 局	黃維裕	科長	劉亦偉	僱用工程員	07-6425796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1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計畫：1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二) 擬解決問題

合處地勢陡峻，水流湍急，地震頻繁，加上颱風季節常帶來

豪大雨，易造成崩塌沖刷情形而產生漂流木，並因受海流

影響，颱風過境後，高雄市中芸及汕尾等漁港港區內，常有

大量漂流木遍布，影響當地漁民生計並造成環境清潔問題。

有鑑於此，為妥適處置於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漂流木漂流至國

有林區域外時，能於第一時間緊急處理且縮短處理時程。

(三) 計畫目標：

完成災後漁港港區等漂流木之清理工作。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由本市海洋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漂流木清理工作。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 工作 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102年10月 至 102年12月	本年度 預定目標	農會林務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實施地點	
高雄市 漂流木 清運計 畫-2	公噸	3個月	600	4,000	176,471	高雄漁港 港區等	

(六) 預定進度

重要 工作 項目	工 作 比 重 %	預定 進度	102年				備 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漂流木 清運計 畫	102	工作 量或 內容					漂流木 清運
		累計 百分 比	0	0	0	100	
累計總 進度	百分比		0	0	0	100	
查核項目							

(七) 預期效益：

清理漁港港區漂流木，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迅速恢復環境清潔。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1,000	0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漂流木清運計畫-2

計畫編號：新辦計畫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 代號	預算 科目	農委會林務局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 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88.235-00	業務費	0	0	0	0	0	0
26-10	一般事務費	0	0	0	176,471	0	176,471
40-00	獎補助及損失	1,000	0	1,000	0	0	1,000
合計		1,000	0	1,000	176,471	0	1176,471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	合計
收入 預算	農委會林務局撥款	1,000	1,000
	合計	1,000	1,000
支出 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41-00	補助	1,000
	合計	1,000	1,000

(三)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 科目	農委會林務局			地方 政府 配合 款	其他 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88.235 00	業務 費	0	0	0	0	0	0	
26-10	事務 費	0	0	0	176.471	0	176.471	辦理清理 漂流木處 理相關費 用
40-00	獎補 助及 損失	1,000	0	1,000	0	0	1,000	高雄市政 府海洋局 依政府採 購法辦理 漂流木清 運費用
合計		1,000	0	1,000	176.471	0	1176.471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港區域漂流木清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 府海洋局	「高雄市漂 流木清運計 畫-2」	新台幣 100 萬元整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 局屏東林管 處	列入 103 年度追 加減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
合計		新台幣 100 萬元整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38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102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台灣好行）」補助款 7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0038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2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台灣好行）」補助款 75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 2 月 8 日觀旅字第 10250003718 號函辦理。
- 二、本府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102 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台灣好行）」經費補助，案經交通部觀光局函復同意補助上限 750 萬元（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事項費用 100 萬元、路線營運虧損補助款 650 萬元）。
-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9 月 24 日第 1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檔號：090201
保存年限：5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黃裕文
聯絡電話：04-23312688#115
傳真電話：04-23323357
電子信箱：wyne0705@tbro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250003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府辦理「102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台灣好
行-大樹祈福』」計畫，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訂
一、復貴府101年12月19日高市府觀發字第10131392500號函。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75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
852萬3,556元之87.99%；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
建置費用計新臺幣100萬元整、營運虧損補助經費新臺幣
650萬元整），並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線
(一)本案如需規劃辦理站牌設計及車體彩繪作業，彩繪圖
樣應依本局規範辦理，並請加入本局新品牌logo，並應
於各車輛彩繪完成後，提供彩繪車輛之照片與車籍資
料，俾利備查；另為提供整體行銷意象，不得以非經
彩繪車輛營運本案相關路線，倘有臨時調度車輛，亦
請以臨時性標誌（布條、貼紙或磁鐵）標識。

(二)為提供旅客充足之旅遊資訊，本案將由本局將印製全

加另稿

科員吳舒恩
220
011

第1頁，共

高雄市政府



10200970400

觀光局

102.02.19

裝



線

區型摺頁，提供「台灣好行」整體資訊；至貴屬路線較詳細之旅運訊息，請規劃印製適切之當地文宣（如口袋型摺頁），俾滿足旅客當地之行旅需求。

(三)為使「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更具旅遊意象，
惠請搭配智慧型公車建置時程，規劃結合公車到站語
音撥報系統，建置GPS導覽解說服務，以提供當地風俗
文化等訊息。

(四)為提昇「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路線旅運附加
價值，請整合沿線交通及觀光產業規劃優惠旅遊套
票，並與鄰近推動單位研議區域型套票之推動，俾增
加旅客使用之便利性及整體獲益。

(五)考量本案行銷推廣經費運用效率性，相關經費請用於
本案路線推廣項目，行銷時並應加入「台灣好行」整
體意象，且著重地區型行銷，以發揮合作及加乘之宣
傳效果。

(六)各路線倘有各項服務異動（如路線及站位調整、時刻
表變動、無障礙車輛增減、提供小摺運載、電子票證
使用、套票增減或異動...等），務請動態提前通知本局
及官網，俾公告旅客周知。

(七)為了解各路線推動成效，務請於結案成效報告中納入
車體照片、行銷宣傳作為及考核評比作業等資料。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依本案本局101年11月26日觀旅
字第1015002554號函所附相關規定切實辦理。

(一)請於計畫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至遲為102年12月20

日），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 2、納入預算證明。
-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5頁）。
-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第6頁）。
- 5、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如附件1第7頁）。
- 6、計畫成效報告1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8~9頁）。

(二)計畫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本案請配合於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admin>.

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另請於摺頁、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播及各類型宣導品加註「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分攤配合）廣告」。

五、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 <http://www.taiwan.net.tw/festival/user/a01.doc> 及 <http://www.taiwan.net.tw/festival/user/a02.doc> 網頁下載應用」



裝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訂

線

局長 謝謂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39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103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工程」及「103 年度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點整體建設工程」二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0040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103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工程」及「103 年度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點整體建設工程」二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50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以 102 年 9 月 4 日觀技字第 1024001208 號函同意補助在案。
 - 二、提報「103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工程」及「103 年度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點整體建設工程」二案，係為改善旗津及自然地景之景點觀光內涵魅力，提升休憩功能，帶動周邊經濟發展。
 - 三、提報計畫積極爭取中央經費，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 103 年度補助新台幣 1,500 萬元，補助計畫明細如下：
 - (一)「103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提審先行墊付。
 - (二)「103 年度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點整體建設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提審先行墊付。
 - 四、為利本計畫執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1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辦 法：「103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工程」及「103 年度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點整體建設工程」二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500 萬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張苑育
聯絡電話：02-23491747
傳真電話：02-27738792
電子信箱：uuchung@tbroc.gov.tw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24001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2年8月27、28日「103年度補助款作業計畫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表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二、後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一)本次會議核定補助額度應預先編列配合款及籌辦相關作業。

(二)確依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若需修正計畫方能核定者，請依會議決議與本局承辦同仁溝通討論後，於102年9月底前提報修正計畫。

(三)核定案件應於103年2月28日前完成勞務委辦、103年4月30日前檢送預算書圖到局審查、103年6月3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並於103年10月31日前完工及請領補助款，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

局長 謝謂君

第1頁，共1頁



102.09.11
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



交通部觀光局103年度補助款作業計畫提案審查意見表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單位：元

計畫項目	預算		核定補助經費 (不含配合款)	審查意見
	總計畫經費	申請本局補助		
103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工程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本計畫原則同意辦理，惟請提前進行規劃設計及介面處理等前置作業，避免102年度計畫落後情形再次發生。
103年度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點整體建設工程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本計畫原則同意辦理，惟請依下列意見辦理後續規劃設計： 1. 中寮山觀景台之設計形式請再予考量，以降低對視覺景觀之衝擊，並求更呼應地景地貌。 2. 整建範圍均屬環境敏感且地質獨特區域，請秉持簡單樸實之原則設計，避免過當之設施。
合計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表通知額度，預先編列配合款(15,000,000元)及籌辦相關作業。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40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寶來、不老及茂林等地區溫泉區劃定及管理計畫」補助款 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0041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寶來、不老及茂林等地區溫泉區劃定及管理計畫」補助款 180 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 7 月 5 日觀技字第 1024000877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寶來、不老及茂林等地區溫泉區劃定及管理計畫」新台幣 300 萬元辦理。（102 年度補助 180 萬元，103 年度補助 120 萬元）

二、為利本計畫遂行，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 180 萬元，俟 103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22 日第 1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3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周欣毅
聯絡電話：02-23491701
電子信箱：chy@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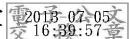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24000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高雄市寶來、不老及茂林等地區溫泉區劃定及管理計畫」申請補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6月10日高市府觀產字第10230961100號函，暨依據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102年6月14日北三澤字第1020000043號函及102年5月27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考察高雄地區交通建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辦理，並由本局102年度（180萬元）及103年度（120萬元）預算支應；請續依「溫泉法」相關規定及本局99年1月15日觀技字第0994000027號函送本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99年1月6日第24次會議審查意見辦理規劃作業，並儘速提報溫泉區管理計畫草案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 

高雄市政府 1020708

第1頁，共1頁



10203951600

第 4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 6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37 萬元，共計 1,03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建議：自行車車道規劃，寬度應以單邊雙向為原則。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附帶建議：自行車車道規劃，寬度應以單邊雙向為原則。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0046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 6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437 萬元，共計 1,037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以 102 年 10 月 30 日臺教體署設（二）字第 1020034433A 號函同意補助在案。
- 二、提報「高雄市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乙案，係為改善旗山及美濃區之觀光內涵魅力，提升觀光休憩功能，帶動周邊經濟發展，積極爭取中央經費，經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6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437 萬元（工程及監造費 400 萬元、設計費 37 萬元），計 1,037 萬元共同執行。
- 三、為利本計畫執行，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1 月 26 日第 1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高雄市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乙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新台幣 6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437 萬元，共計 1,037 萬元，

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雀街20號
承辦人：蘇純瑩
電話：02-87711516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bl07@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二)字第102003443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D024729_102D2010503-01.doc、102D024729_102D2010504-0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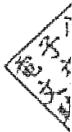
主旨：所報擬辦理「高雄市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計畫（長度64.2公里）申請經費補助乙案，原則同意並補助新臺幣600萬元，請依說明於文到2週內填復重要工作里程碑及預定進度表（如附件1），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2年10月7日召開102年度補助「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第2次提案審查會議結論辦理，並復貴府102年9月30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237217000號函。
- 二、本案請以自行車道主體工程為主，在不縮減所報計畫長度原則下，請依審查意見（如附件2）辦理並填列自行車道擬施作路段座標（以KML檔標示）及各類型自行車道長度（如附件1），俾利核算自行車道建置績效。
- 三、本案請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另為加速執行成效，請儘速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發包，於本（102）年度結束前未能完成發包者，將註銷本案之補助。
- 四、洽領補助款請檢附領款收據、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或年度預算書影本或相關證明），領款收據請註記金融機關（含

線



高雄市政府 1021031

第1頁，共3頁



10206196600

表

訂

線

分行)名稱代號及專款戶名帳號以憑撥款，洽領方式及核撥原則將另函告知。

五、本案若涉有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作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及憑證影本洽領；有關空污費請檢附憑證影本請領；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六、本案依據本署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原則第7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須提列40% 配合款，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將按實際執行經費60% 比率核撥補助經費，超出補助經費額度部分，請自籌經費辦理。

七、本案於工程發包轉入「標案管理系統」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確實填寫，請將經費來源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八、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未達工作計畫預定執行進度者，將評估調整年度已核定補助經費額度，請 貴府務必落實管控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加強各案執行效能。

九、本案係由本署補助辦理，請於路線適當處設立解說導覽牌誌，上請載明本署機關全銜，並於解說導覽牌誌上同步設計QR碼 (Quick Response Code)，以便民眾下載導覽與地圖資訊。



裝

訂



線

十、本案請參考本署研訂「自行車道設施設計準則彙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訂「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第3版）」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自行車路線規劃及設計原則參考手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施手冊」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劉組長姿君、黃科長幸玉(均含附件) 電 2013-10-30 改
文 20:26:14 章

第 42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高雄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及「高雄航空站（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225 萬 1,2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0049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高雄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及「高雄航空站（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225 萬 1,200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 11 月 11 日觀旅字第 102500260813 號函辦理。
- 二、本府 103 年度「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高雄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及「高雄航空站（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案經交通部觀光局函復同意補助新台幣 225 萬 1,200 元整。
-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1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列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號：602(0026)
保存年限：5

交通部觀光局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周士弼
聯絡電話：0423312688#131
傳真電話：0423323357
電子郵件信箱：abe0614@tbroc.gov.tw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

裝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2500260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各單位配合注意事項

主旨：所送103年度「高雄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及「高雄航空站（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貴局102年9月16日高市觀行字第10231551600號函。
- 二、同意補助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及高雄航空站（國內航廈）等3處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費用、場地租金、電費、電信雜支（含設施維護費）等相關營運管理費計新臺幣225萬1,200元整，不足部分請貴局自籌經費辦理。
- 三、本案務請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各單位配合注意事項」（如附件）第4項核銷請款作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局憑撥補助經費。相關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局妥善保存，以備審計單位及本局查核；倘有結餘款，請按補助金額比例繳回。
- 四、本案務請召募諳英、日文解說能力之服務人員，俾提昇旅遊服務中心整體形象及旅遊諮詢服務品質。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

公文總頁數	6 頁
附件頁數	4 頁

局長 謝謂君

102.11.1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觀光局



10231373400

第 43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為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周邊增額容積及都市計畫檢討規劃案」，補助經費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0046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周邊增額容積及都市計畫檢討規劃案」，補助經費 200 萬元整案，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交通部 102 年 11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2501533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所需經費 456 萬元，本府係申請全額補助，惟交通部原則同意支應 200 萬元整，其餘不足經費請本府自籌。
- 三、上開補助款係由交通部 102 年度公務預算「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委辦費項下支應，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至本府需自籌配合款 256 萬元，擬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02 年度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
- 四、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上開補助款應以墊付方式辦理，嗣後並由本府籌措配合編列預算。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1 月 19 日第 1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為利本案順利執行，擬請 貴會同意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於 103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於 103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黃勝興
聯絡電話：(02)2349-2068
電子郵件：sh_huang@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25015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為辦理「高雄環狀輕軌建設周邊增額容積及都市計畫檢討規劃」案，並請本部補助所需經費456萬元乙案，原則同意於本部102年度公務預算「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委辦費項下支應200萬元整，其餘不足經費請貴府自籌，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9月17日高市府捷綜字第10231012100號函。
- 二、旨揭200萬元費用之執行涉及本部預算執行績效，請貴府務於本(102)年11月底前完成發包簽約程序，並辦理相關請款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

2013-11-06
11:33:05章

線

高雄市政府 1021106

第1頁，共1頁



10206334900

第 44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同意補助本市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經費補助款新台幣 39 萬 1,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保字第 10200038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衛生福利部同意補助本市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經費補助款新台幣 391,500 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18 日衛部照字第 1021580373 號函核定補助本市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計畫新台幣 450,000 元，並須納入年度預算、決算。

二、本案核定金額計 450,000 元，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規定，中央補助 391,500 元（87%），本府配合款 58,500 元（13%）。本府配合款由本局旗津醫院新建工程賸餘款支應，中央補助款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先行墊付執行，以符合計畫執行期程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購置。本案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8 日高雄市政府第 1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真：(02)23310863
聯絡人及電話：林慶錫(02)85906870
電子郵件信箱：nhchl@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21580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02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備核定對照表1份(1021580373-1.xls)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乙案，經本部核定如附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所補助購置之設備，請於明顯位置加註「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且應納入財產管理。另請貴局加強督導所轄衛生所(室)設備使用，以發揮效能。
- 二、有關本部補助經費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請依規定審核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三、有關補助經費請貴局按採購契約書或訂購單所記載之總額，乘以衛生福利部補助之百分比（補助比率依地方財力分級而定），核實撥付補助經費；如超出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其超出部分應由貴局自行負擔。
- 四、請貴局對新核定之AED設備辦理追加減預算，如未能於本年度購妥，本部將不再補助購置該設備。
- 五、本案請貴局儘速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統籌辦理採購手續，於102年10月31日前購妥，請款及核銷方式如下：

衛生局 1020918

第1頁，共2頁



10209147500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公
獎
勵
室

獎

(一) 請款時，地方自籌經費佔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本部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辦理，並請於公文內註明購買總價金額；衛生福利部補助之百分比及金額；縣市應負擔之百分比及自籌金額。需檢附納入地方預算證明（正本）、領據（正本）、採購契約書（副本，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或台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影本（如為上網訂購者）等，函送本部核撥經費。

(二) 核銷時，請於102年11月30日前檢附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1式2份）、財產增加單（正本1式2份）、相片（1式2份）等，函送本部辦理補助經費之核銷結報手續。

技士

訂

正本：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

副本：
[2013-09-18]
交 10:40:56 章

部長 邱文達

統

印

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款擬辦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衛生局	醫療相關設備更新採購案-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391,500 元	衛生福利部	補助經費 391,500 元須辦理墊付款手續，俟納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18 日衛部照字第 1021580373 號函核定補助本案，並須納入地方預算決算。
合計		391,500 元			

第 45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80、585、586 地號國宅基金之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地上權公開招標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工字第 10200040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80、585、586 地號國宅基金之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地上權公開招標，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法令依據：高雄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為下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二、旨揭土地為本市國民住宅基金管有之財產，面積 29,610.31 平方公尺，該土地鄰近港區，本府為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於 102 年 7 月 24 日提送「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推動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獅甲段二小段 580 等地號土地，請都發局主政結合產業需求，不拘於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

三、為加速土地活化，依前開會議決議辦理設定地上權作業，並經 102 年 10 月 8 日本府第 1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案送請貴會審議，再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報行政院核准後辦理公開招標地上權。

四、檢附本案土地出售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府管有國定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380地號	設定期權	8,900.00	1	第四種住宅區	46,500	416,600,000	空地 都市發展局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營理 條例第43條暨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點規定辦理	10年	
2	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385地號	設定期權	6,363.05	1	第四種住宅區	60,049	383,295,769	臨時市場 市場管理處 地上權公開招標。		
3	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389地號	設定期權	14,267.26	1		46,500	663,427,500	空地 都市發展局 地上權公開招標。		
總計3筆土地			面積 29,610.31		102年公告現值總價：	1,463,363,359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058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04月11日15時29分

頁次：1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碧霞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前鎮跨謄字第008832號 列印人員：王瑞淇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5月07日 登記原因：更正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8,96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6,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劃前：獅甲段418、418-2至418-7、424、424-1、
424-3、428、428-1至428-4、428-6、428-7
、485、487
重劃土地
國民住宅用地
配合地政整合系統作業，原段名為獅甲段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7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六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1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07月 ***28,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058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04月11日15時29分

頁次：1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碧霞

前鎮跨謄字第008832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王瑞淇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5月21日

登記原因：更正

地目：建

等則：--

面積：****6,383.0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49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第26期重劃區

重劃前：獅甲段418、418-2至418-7、424、424-1、
424-3、428、428-1至428-4、428-6、428-7
、485、487地號

重劃土地

國民住宅用地

配合地政整合系統作業，原段名為獅甲段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7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六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18,05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07月 ***44,3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058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04月11日15時29分

頁次：1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碧霞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前鎮跨謄字第008832號

列印人員：王瑞淇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5月07日

登記原因：更正

地目：建

等則：--

面積：***14,267.2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6,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割前：獅甲段418、418-2至418-7、424、424-1、
424-3、428、428-1至428-4、428-6、428-7
、485、487地號

重割土地

國民住宅用地

配合地政整合系統作業，原段名為獅甲段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接管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六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1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5年07月 ***28,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繳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前鎮跨騰字第00883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580,585,586地號共3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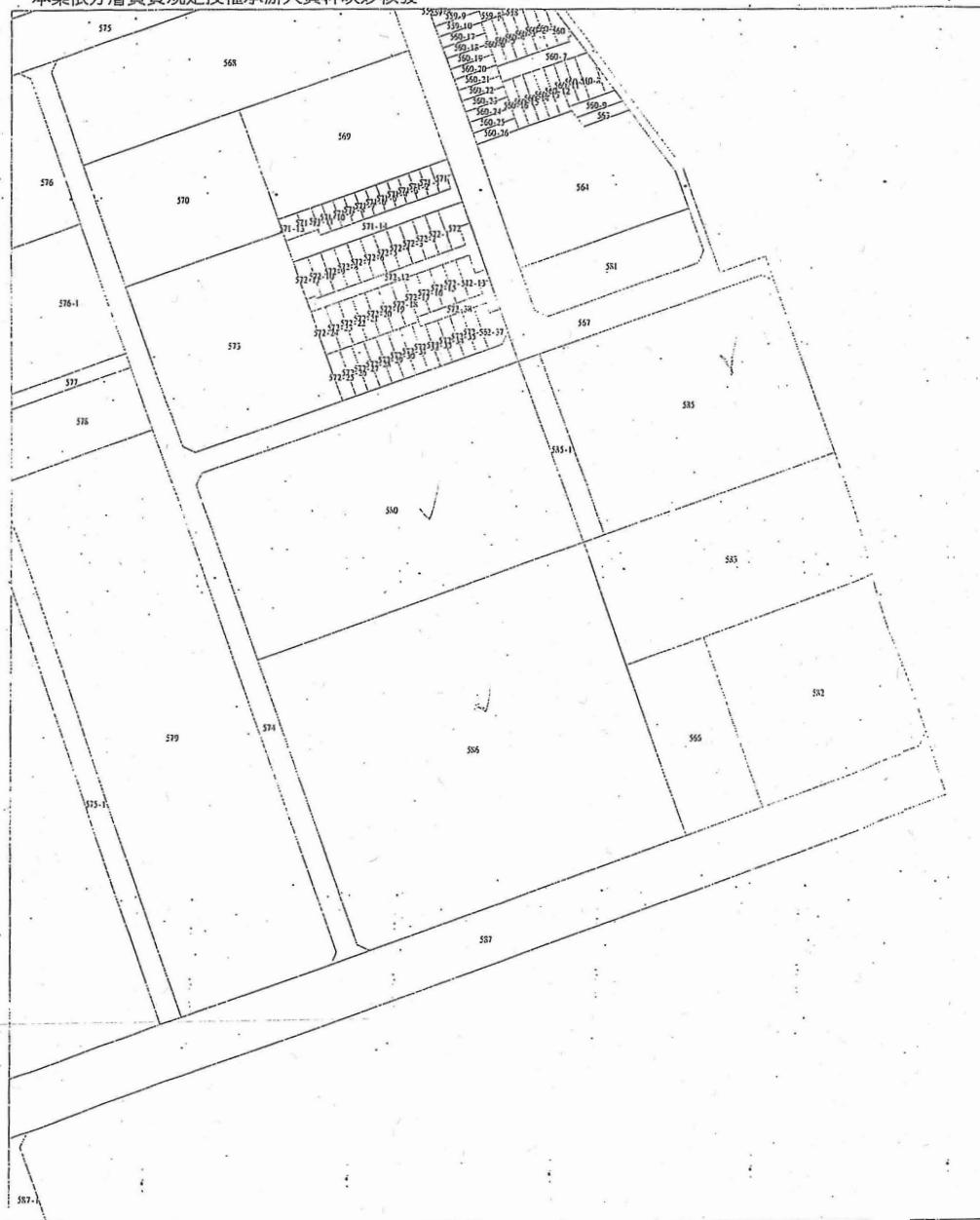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上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04月11日

主任：陳碧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林映妙核發



比例尺：1/2000

原比例尺：1/500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住宅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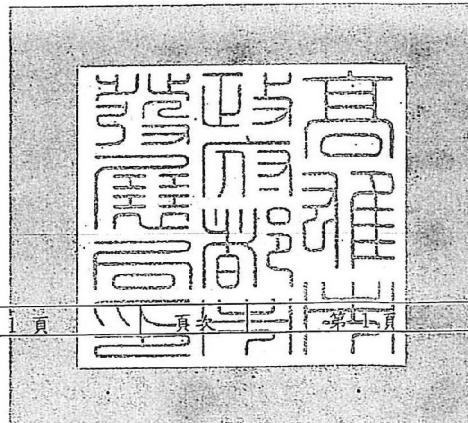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6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6 日 102 高市都發開 字第 D00594 號

- 說明：
- 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確定性擋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擋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獅甲段二小段		0580-0000	第四種住宅區
獅甲段二小段		0585-0000	第四種住宅區
獅甲段二小段		0586-0000	第四種住宅區 本基地容積移轉規定詳如95年3月21日高市都發二字第0950004339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國宅用地(獅甲段)為第四種住宅區及公園用地案」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3 筆	頁數	共 1 頁



第 46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乙案，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計 1,400 萬元，請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工字第 10200044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乙案，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計 1,400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案內計畫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核定補助工程由中央編列工務預算支應，地方配合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據以編列，本府屬第 2 級補助，故 69% 經費由中央補助，另 31% 經費需由本府編列配合款。

二、為利預算執行，案內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本府需於 102 年完成議會同意墊付程序，並於 103 年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編列預算轉正。

三、本案經核定之補助案件為「學專路（加昌路至後勁北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乙案，其中央補助經費為 1,400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632.4 萬元，擬以中央補助經費 1,400 萬元辦理墊付。

辦 法：為利「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順利執行，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由受補助計畫之執行機關於 103 年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編列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楊士慧

聯絡電話：02-87712810

電子郵件：a1000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道路工程組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229208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工程經費及審查意見表、辦理情形表及分配數表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2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之個案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署。
- 二、旨揭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49%、第2級69%、第3級79%、第4級84%、第5級89%。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2年11月8日前完成納入102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上網公告，編列經費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 三、本計畫102年度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署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協

訂

線

助辦理，並請依102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137號函（正本諒達）之執行要點配合辦理。

- 四、請填妥「核定工程辦理情形表」之相關查核點，及102年度10月~12月預計請領中央補助款之「分配數」表（如附件二）後，於文到一週內送本署彙辦。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 五、爾後已撥付之中央補助款，請於年度內完成支用，並配合本署訂於11月底前辦理之補助款支用調查作業。
- 六、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 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核定案件並應符合本計畫補助範疇，若經查核含非計畫補助項目，本署得逕予扣除；
- (二) 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 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訂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
- (四) 核定案件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請確實參照本部98年4月份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執行；另人行道範圍內不得設置「格柵蓋板」，「車阻」部分非屬本計畫重點補助範圍，請避免設置施作，如確有設置之必要，請來函說明設置理由，並請考量透水、滲水等保水功能設計與確保透水鋪面工程品質，以減少地表逕流；
- (五) 請 貴府採用適合當地生態環境之「闊葉喬木」為主要植栽樹種，以形塑連續性綠帶為主，設置單一樹穴為輔，避免破壞既有植栽，並增加綠化面積，以提昇人行環境之遮蔽率及舒適性。

裝



訂

線



決議案（第10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六)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鄉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副本：道路工程組

代理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102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高雄市核定經費表（10月）

編號	縣/市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申請日期及文號	申請中央輔助經費(元)	地方配合款(元)	核定補助經費(元)		審查意見
								本階段補助經費 (元)	後續編列經費 (元)	
1	高雄市	B	學專路（加昌路至後勁北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高雄市工務局養工處	102年8月26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230257400號	14,076,000	6,324,000	14,000,000	8,400,000	1. 本案尚符本計畫補助範圍。 2. 人行道鋪面內不得設置「格柵蓋板」，且路緣斜坡道應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專章規定，以「彎形斜坡道」規劃施作。另「車阻」部分非屬本計畫重點補助範圍，請避免設置施作，如確有設置之必要，請來函說明設置理由。 3. 若綠石設置採跨式斜坡道，除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與地方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外，為避免遭機車或機車（商家）佔用等問題，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進行宣導、取締等。經查證，若興設置之目的與本計畫以人為本交通運輸精神宗旨不符者，將予以撤案或不予補助。 4. 其餘預定工作項目請本於「減量」、「簡易管理維護」之補助原則予以檢討。 5. 本案後續執行期程，將作為中央補助經費撥付、經費調移或撤案之依據，以利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績效。
核定案件共1件，總計						14,000,000		5,600,000	8,400,000	

決 議 案（第 10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47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政府 102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工程設計規劃乙案，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計 70 萬元，請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工字第 10200045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本府 102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工程設計規劃乙案，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計 70 萬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10 月 30 日臺教體署設（二）字第 1020034433 及 1020034433B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案內計畫業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規劃設計及補助經費，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 70 萬元由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為利預算執行，該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本府需納入 102 年度預算辦理，並應於年度內完成發包。
- 三、本案經核定之補助案件為「台鐵臨港線（翠亨北路）自行車道規劃設計」乙案，其中央補助經費為 70 萬元，提請同意墊付。

辦 法：為利「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順利執行，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由受補助計畫之執行機關於 103 年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編列預算轉正。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雀街20號
承辦人：蘇純瑩
電話：02-87711516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b107@mail.sa.gov.tw

受文者：運動設施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二)字第1020034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10月7日召開「102年度補助『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第2次提案審查會」審查紀錄乙份，
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

緣

署長何卓飛

教育部體育署
102年「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第2次提案審查總表

項次	計畫性質 編號	案名	中央 補助 額 (仟元)	地方 配合款 (仟元)	新設 公里 數 (km)	每公 里造價 (仟元) /km)	委員名單	審查意見	核定補 助金額 (萬元)
35	A	臺鐵臨港線（翠 亨北路）自行車 道規劃設計	35,000	24,150	10,830	7.4	472.97	<p>委員一</p> <p>建議先辦完整規劃、北接凱旋四路之已完成自行車道，南接前往紅毛港之自行車道，中間不宜再有斷鏈。</p>	70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雀街20號
承辦人：蘇純瑩
電話：02-87711516
傳真：02-87728705
電子郵件：bl07@mail.sa.gov.tw

受文者：運動設施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二)字第102003443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擬辦理「台鐵臨港線（翠亨北路）自行車道規劃設計」
申請經費補助乙案，原則同意並補助規劃設計費新臺幣70
萬元整，請依說明於文到2週內填復重要工作里程碑及預
定進度表（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2年10月7日召開102年度補助「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第2次提案審查會議結論辦理，並復貴府102年9月30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237217000號函。
- 二、本案之規劃設計請以自行車道主體工程為主，並請檢討其他設施之必要性及依審查意見（如附件2）辦理。如涉工程經費之編列，請估算各類型車道施作長度並參照本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各類型自行車道工程經費編列（如附件3）。另請將可行性評估、規劃、測量、土地使用協調及取得等納入執行內容，並附相關會議紀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三、為確保本案之執行確有助自行車道路網之串連及整合，請於完成期中報告後送署審查。
- 四、本案請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另為加速執行成效，請儘速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發包，於本（102）年度結束前未能完成發包者，將註銷本案之補助。
- 五、洽領補助款時請檢附領款收據、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或年度預算書影本），領款收據請註記金融機關（含分行）名稱代號及專款戶名帳號以憑撥款，洽領方式及核撥原則將另函告知。

- 六、本案依據本署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原則第7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須提列40%配合款，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將按實際執行經費6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超出補助經費額度部分，請自籌經費辦理。
- 七、本案各補助案件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相關作業，經費來源請務必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各項補助案之列管。
- 八、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未達工作計畫預定執行進度者，將評估調整年度已核定補助經費額度，請 貴府務必落實管控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加強各案執行效能。
- 九、本案請參考本署研訂「自行車道設施設計準則彙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訂「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第3版）」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自行車路線規劃及設計原則參考手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施手冊」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劉組長姿君、黃科長幸玉(均含附件)

第 48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鳳山區福誠一街拓寬工程」、「鳳山區五甲三路 164 巷打通工程」及「鳳山區三誠路西側 5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等三項工程經費不足款共計 2,786 萬元，擬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工字第 10200041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鳳山區福誠一街拓寬工程」、「鳳山區五甲三路 164 巷打通工程」及「鳳山區三誠路西側 5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等三項工程經費不足款共計 2,786 萬元，擬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旨述三項工程 101 年 12 月 18 日簽奉市長核准所需經費為 1 億 4,424 萬 8,000 元由本府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支應並經本市議會 102 年 2 月 5 日高市會工字第 1020000052 號函同意在案，惟因價購及徵收市價之調整致原核准經費尚不足 2,786 萬元，該三項工程原核定及調整所需經費說明如下：

(一)「鳳山區福誠一街拓寬工程」原核准總經費為 1 億 1,420 萬元（土地費 9,52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650 萬元、施工費 1,104 萬元、設計監造費 111 萬元、工程管理費 35 萬元），因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經本府地政局 102 年 4 月 18 日高市地政價字第 10230991900 號函提供之市價參考資訊，與所有權人協議，協議後土地所有權人 15 人均同意以 59,986 元/m² 辦理價購，經核算價購土地款約 1 億 1,016 萬元（含工作費 54 萬 7,000 元、市價查估作業費 4 萬 7,500 元），故土地補償費不足 1,496 萬元。

(二)「鳳山區五甲三路 164 巷打通工程」原核准總經費為 854 萬 8,000 元（土地費 7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 萬元、施工費 92 萬元、設計監造費 9 萬 6,000 元、工程管理費 3 萬 2,000 元），經 102

年 6 月 20 日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核算後本工程土地費約需 1,434 萬元（含工作費 7 萬元、市價查估作業費 4 萬 6,000 元、徵收作業費 8 萬元），故土地補償費不足 734 萬元，另施工費不足 25 萬元、設計監造費不足 3 萬元及工程管理費不足 1 萬元，故共計不足經費 763 萬元。

(三)「鳳山區三誠路西側 5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原核准總經費為 2,150 萬元（土地費 1,4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50 萬元、施工費 352 萬元、設計監造費 36 萬元、工程管理費 12 萬元），經 102 年 6 月 20 日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核算後本工程土地費約需 1,927 萬元（含工作費 9 萬 5,000 元、市價查估作業費 4 萬 6,000 元、徵收作業費 8 萬元），故土地補償費不足 527 萬元。

二、旨述三項工程經費不足款共計 2,786 萬元，擬准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支應，並依「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以後年度由本府地政局補辦預算。

辦 法：敬請審議。

第 49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 102 年度營建署高雄生活圈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等四項工程用地補償費增加乙案，為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提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2 億 789 萬 9,000 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31 高市會工字第 102000414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 102 年度營建署高雄生活圈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等四項工程用地補償費增加乙案，為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提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2 億 789 萬 9,000 元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9 月 5 日營署道字第 1020057274 號函辦理（附件）。

二、查本府提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仁武鳳仁路拓寬工程、大寮黃厝路打通工程及林園康樂街打通工程等四項工程用地補償費總計增加 207,899,000 元，其中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用地補償費原核定 109,000,000 元，調整為 185,000,000 元；仁武鳳仁路拓寬工程用地補償費原核定 107,501,000 元，調整為 225,000,000 元；大寮黃厝路打通工程用地補償費原核定 45,600,000 元，調整為 60,000,000 元；林園康樂街打通工程用地補償費原核定 36,300,000 元，無調整。前述四項工程用地補償費合計中央補助款增加 91,717,000 元，地方配合款增加 116,182,000 元。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4)及第(6)款、第 4 點及第 5 點第(2)款規定，提請墊付本府需編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合計 207,899,000 元，本案墊付款擬於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李如玉
聯絡電話：02-87712819
電子郵件：nlamyl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20057274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102年度高雄生活圈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
等四項工程補償費增加為5億630萬元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 貴處102年8月27日高市工新資產字第10272521800號函。
- 二、本四案經查原核列補償費為2億9,840萬元，本次 貴府依地上物實地查估及市價重新提報補償費遽增為5億630萬元，為免影響整體用地辦理期程，增加部分請 貴處先行辦理墊付作業，並儘速提報徵收計畫書送本部地政司審議，本署將視102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節餘情形調整納入（直轄市之用地費比例超出總經費50%以上由市政府負擔），如年度預算無法納入，不足部分再檢討於103年度預算歸墊，惟若本期（98-103年）計畫總額度無法容納者，則請 貴府自行籌措後續經費。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

2010-09-05
09:56:28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20905

第1頁，共1頁

10272922000



高雄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說明

單位:仟元

工程名稱	原申請工程費 A	原核列用地經費			本次申請用地經費			(中央款補助原則) 備註
		小計 B	中央補助款	地方款	小計 C	中央補助款 (A+C)*50%*73% 或C*73%取小值	地方款	
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	152,180	109,000	79,570	29,430	185,000	123,071	61,929	1.直轄市之用地費比例超出總經費50%以上由市政府負擔。 2.地上物救濟金及獎勵金不予補助。
仁武鳳仁路拓寬工程	78,600	107,501	67,927	39,574	225,000	110,814	114,186	
大寮黃厝路打通工程	13,049	45,600	21,334	24,266	60,000	26,663	33,337	
林園康樂街打通工程	6,614	36,300	15,664	20,636	36,300	15,664	20,636	
合計	250,443	298,401	184,495	113,906	506,300	276,212	230,088	